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4
本所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或天亿马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天亿马有限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奥邦投资	指	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励志投资	指	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科瑞	指	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成信息	指	深圳市乐成信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投资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丰汇投资	指	北京丰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精英	指	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马	指	重庆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天亿马	指	天亿马（香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天亿马技术	指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亿马科技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佰裕通	指	重庆佰裕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香港律所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0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05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07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7.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天亿马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不存在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存在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469.06 万元、2,748.60 万元、4,561.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748.60 万元、4,561.57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4）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天亿马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

2.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1名，包括发起人股东6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15名，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林明玲、马学沛二人为夫妻关系，林明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马学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二人近两年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45%，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

人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天亿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亿马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天亿马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发行人现有 9 家分支机构，包括天亿马汕头研发中心、天亿马广州分公司、天亿马海南分公司、天亿马新疆分公司、天亿马深圳研发中心、天亿马安徽分公司、天亿马重庆分公司、天亿马华东分公司、天亿马惠州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该等分支机构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境内控股子公司即互联精英、重庆天亿马、天亿马技术、天亿马科技，该等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控股子公司章程，该等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及境外控股子公司即香港天亿马，该控股子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防雷工程、通信工程、城市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交通信号灯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及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实验实训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安装、调试；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天亿马开展经营活动。该境外企业为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有权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投资设立该境外企业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36.17 万元、19,653.15 万元、27,581.49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318.88 万元、19,531.43 万元、27,55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38%和 99.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①林明玲、马学沛、陈曼秋、马美容；②柯宗贵、柯宗庆、郭晓泉、张传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①现任人员林明玲、马学沛、陈曼秋、高俊斌、李靖、李之佳、刘波、李业、姚明安、毛晓玲、黄素芳、刘培璇、李华青；②曾任人员刘楚境。

(3)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奥邦投资、乐成信息、励志投资、思科瑞、信度投资、东兴投资。

(2) 发行人的子公司：互联精英、重庆天亿马、天亿马技术、天亿马科技、香港天亿马。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佰裕通、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顶尖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鸿熙工贸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存款及利息、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设备。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虽然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已履行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其他潜在风险、纠纷。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业务中心、政企业务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四个项目，有明确的用途，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二)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

2020年7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释义	4
本所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关于主营业务	6
二、关于核心技术	10
三、关于委托研发	16
四、关于劳务外包	31
五、关于境外收入	35
六、关于涉密资质剥离	36
七、关于董事	40
八、关于股东	55
九、关于收入确认	64
十、关于小额项目	7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8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8

六、发起人或股东.....	8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9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89
九、发行人的业务.....	8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27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396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至6月(下称“报告期”),报告期

末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称“报告期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60049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5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0]060056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别上可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可以划分为社会网格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业务步骤包括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运维、售后服务等，业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前五大销售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的区别，业务销售合同是否分别签署，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招股说明书有关主营业务收入类别的划分是否合理；

（2）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客户结构，补充披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的业务是否依赖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各细分业务中来自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3）按照应用场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解决方案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发行人各类解决方案的开展渊源，以及相关应用场景的行业领域跨度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员工人数、学历、专业能力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技术门槛、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并结合各类解决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有关销售合同的内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有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内容以及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前五大销售合同，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其他销售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内容；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合同签署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前五大销售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

发行人致力于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从业务类型上可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前五大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及服务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服务内容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795.59	2017年	汕头东海岸新城照明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项目	提供系统设备材料供货、集成安装、开通、调试、完成系统交验、试运行、培训、工程资料等服务工作。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391.35	2019年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提供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等前端采集系统及后端管理、运维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59.37	2018年	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	负责数字城管应用平台开发、市监督指挥中心建设、区级监督指挥中心建设、直属单位展示中心、移动城管综合工作室、海湾新区特色打造、基础设施购置、系统集成等。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1,697.70	2017年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项目	负责指挥中心机房建设、高清治安卡口监控系统、治安监控平台系统、治安监控系统和3G车载移动监控系统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株洲市石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554.21	2019年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提供移动自助服务终端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硬件配套、应急指挥及监控资源系统、大屏系统、区政务中心监控设备、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扩声系统、自助照相机、区排号机、街排号机等硬件与软件。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1,987.32	2019年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提供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的整理、数字化服务，具体包括档案整理打码、档案袋打印、档案扫描、影像编目及质检等。
	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518.28	2018年	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提供网格化综合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2.5D 地图数据、卫星地图数据、矢量地图数据、数据库管理系统、GIS 平台、操作系统、LCD 拼接屏等的上门调研、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360.08	2019年	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实施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综治个性化软件功能模块扩充）、地图部分以及平台系统数据采集的相关内容。
	中共鹤壁市委政法委员会	218.80	2017年	全市平安建设信息化项目	开发一套基于 B/S 的综治信息化系统以及鹤壁市范围内的三维地图建模，提供系统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
	三亚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2.50	2019年	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区平台）	运用互联网、网格化和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开发综治信息平台，具体包括基础数据平台、事件处理平台、考核评估平台等，并提供安装、部署、调试、性能优化、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00	2019年	梅州市公安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项目	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47.50	2017年	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	提供对现有信息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及服务器的软硬件维护，包括系统安装、还原、更新、病毒清除、系统优化和机房网络维护等服务。
	广州市公安局	225.40	2019年	广州市公安局运维服务	为特定设备提供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9.97	2017年	屈臣氏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为 Retek RMS&WMS and Siebel 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汕头市路桥收费管理处	179.50	2019年	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提供车道收费系统软件、收费站级数据库、数据接收软件、数据上传软件、服务器管理软件、中心级收费系统的软硬件进行技术支撑、日常维护、故障修复和应急保障服务等。
信息设备销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1	2017年	产品销售	提供警示牌、卡口摄像机及立杆配套设施等。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43	2020年1-6月	产品销售	提供约定配置的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354.53	2019年	产品销售	提供多种型号的京东方液晶屏。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82	2020年1-6月	产品销售	提供约定配置的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25	2019年	产品销售	提供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	--------------	--------	-------	------	--------------------------

(2) 业务销售合同是否分别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销售合同均分别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相关业务销售合同均分别签署。

二、关于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为主，基于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3D WebGL 数据加载技术、跨平台高性能实时视频通话技术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优劣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行业技术的发展、演变过程以及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的竞争性技术或产品情况，客观分析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与竞争性技术的应用市场规模现状和未来趋势；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的方式、途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技术的重要性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林少勇（原研发中心总监）辞职，请补充披露林少勇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执行情况，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技术、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专利技术

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林少勇离职后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至（4）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等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相关合同、项目文件等，查阅了互联精英的工商内档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等纠纷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林少勇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离职交接相关文件，对林少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管理文件，查阅了林少勇与华夏慧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查阅了徐晓良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文件，取得了徐晓良签署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中心负责人调整的通知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检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各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的方式、途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1. 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的方式、途径

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应用需求为导向，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收购兼并、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方式积累相关行业技术，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积累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引进核心技术情况。

(1) 行业技术积累情况

序号	具体方式	简要说明
1	自主研发	2003 年发行人设立软件开发部，负责研制开发自主产品，经过十多年大量业务项目实践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逐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成果和行业技术，并在智慧政务等领域得到充分应用。
2	收购兼并	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互联精英 100% 股权，互联精英在三维地图 GIS、网格化信息系统等领域具有较长时间的研发积累，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此次收购后，发行人加强技术整合和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3D WebGL 数据加载技术等领域的技术水平。
3	委托开发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研发，由于智慧城市涉及的技术需求广泛，部分技术已有一些外部企业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开发经验，发行人作为系统集成企业，为提升研发效率，对于部分项目中部分外部技术较为成熟或耗费人员工时较长的模块则委托其他单位开发，委托开发成果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4	合作研发	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过程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积累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积累过程
1	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研发 GIS 信息系统，自 2013 年开始研发网格化信息系统，子公司互联精英于 2009 年开始投入相关技术的研发。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互联精英增强了在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领域的技术实力。近年来，公司经过多个项目实施与技术创新，对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进行研发与积累，产品优化升级了仿射变换地理坐标转换、跨平台 GIS 应用、分布式数据库及计算框架、微服务架构等技术，应用领域拓展至各类网格化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指挥等解决方案。

2	3DWebGL数据加载技术	互联精英于 2009 年开始研发三维地图 GIS 服务平台软件，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互联精英后，在 GIS 信息系统、三维地图 GIS、社会网格化信息系统等领域作进一步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对 3D WebGL 技术吸收创新，拓展出倾斜摄影模型技术和 720 度高清摄影模型技术，适合更多应用场景，如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校园等。未来将持续进行三维 GIS 基础平台的研发升级，拓展应用场景，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跨平台高性能实时视频通话技术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研发视频会议系统，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承接视频会议网络系统项目、视频指挥系统等项目，围绕客户需求构建视频通话技术架构，从单一的视频通话技术发展为跨平台高性能的实时视频通话技术，取得 T.Y.M.视频会议软件 V1.0、急救指挥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应用拓展至社会网格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应急指挥解决方案、档案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医疗急救指挥解决方案等。未来将在通话渠道、回声估算降噪算法、码率智能控制算法、心跳策略和消息防丢失机制等方面深入研究，完善产品。
4	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已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加工进行研究，于 2004 年研发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已成为行业技术进步、促进效益增长的关键支撑技术，公司自 2016 年起加大对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技术与业务拓展，应用于各类网格化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系统。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对大数据分析的重点研究方向转变为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通过建设数据中台、统一数据接口实现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神经网络算法、分类算法、ETL 数仓、数据可视化算法技术提供综治业务趋势分析，通过分布式算法对大规模数据进行管理，丰富数据场景，优化脚本算法。
5	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技术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研发视频监控系统，自 2018 年起以视频监控项目为驱动，围绕人工智能和社会治理业务需求，开始对图像特征分析进行研究。2019 年发行人已实现了人脸、车辆、行为等识别技术开发。该技术应用于社会网格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智慧监所解决方案、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以及各类网格化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智能交通、安全防范、安全监管与应急指挥、智慧监所等应用场景。未来，公司将对该技术的人脸识别引擎与车辆识别引擎进行升级创新，加快识别速度，同时拓展更多场景应用，提升智能分析、决策、报警等功能体验。
6	智能人机交互技术	发行人于 2012 年自主研发一卡通管理软件，开始对人机交互技术开展研究。随着政府出台“互联网+政务服务”政策，发行人积极为各类政务服务提供业务解决方案。基于人机交互技术的积累，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自助服务终端，与社保、民政、残联等进行办理事项对接。2019 年公司取得自助终端机（T.Y.M.-AT0007）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模块化设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提升人机交互操作体验，完善产品功能。

2. 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是

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方式积累相关行业技术，不存在直接引进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积累，不涉及需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授权情况，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不存在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引进核心技术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如是，请结合相关技术的重要性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未发生专利相关诉讼、仲裁，不存在专利相关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林少勇（原研发中心总监）辞职，请补充披露林少勇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执行情况，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技术、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林少勇离职后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林少勇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执行情况，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技术、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林少勇于2015年12月入职发行人，2020年4月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后于2020年11月重新入职发行人。林少勇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主要职责包括主持研发中心全面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制订并组织实施部门年度工作和研发计划，参与重要项目关键节点评审工作等；自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林少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竞业禁

止协议的执行情况。双方签署的前述《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林少勇离职导致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

林少勇报告期内参与研发的主要技术、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周期	参与角色及任务
1	重大决定事项电子监察系统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2	职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软件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3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4	化工园区安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系统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5	行政审批系统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6	急救指挥系统	2017.1-2017.6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7	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	2018.6-2018.12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部分需求的调研与任务的进度把控、风险把控
8	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2019.1-2019.12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包括项目开发进度、技术选型、风险把控等
9	内控稽核系统	2019.1-2019.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包括项目开发进度、技术选型、风险把控等
10	智慧城市云平台	2019.3-2019.12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包括项目开发进度、技术选型、风险把控等
1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2019.5-2019.12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包括项目开发进度、技术选型、风险把控等

林少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产生或创作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少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林少勇离职后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林少勇自发行人离职后于 2020 年 6 月加入了华夏慧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非管理岗）职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数据服务及运营。2020 年 11 月，林少勇自华夏慧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并重新加入了发行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林少勇于 2020 年 4 月离职后，发行人任命了研发中心副总监徐晓良为研发中心总监，徐晓良在信息技术行业具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于 2017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包括协助研发中心总监制订公司新产品和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制订技术开发管理规程、技术标准，组织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改良规划工作，牵头负责重大项目的规划、开发和实施工作等。徐晓良能够胜任发行人研发项目、产品开发及研发团队管理等相关工作。

另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成熟、稳定的研发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了一支相对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51 名，林少勇于 2020 年 4 月离职后，发行人的相关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林少勇离职未对发行人研发团队运营及研发工作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林少勇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引进核心技术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不涉及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引进核心技术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不存在专利相关纠纷。

（3）林少勇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林少勇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5 项、18 项、23 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共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6 项；发行人将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委托研发费分别为 85.31 万元、178.10 万元和 339.6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0%、11.51%和 21.8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62 人、56 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08.72 万元、559.03 万元和 623.4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各研发项目的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以及成果的可复制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较少、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且委托研发费金额较低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的匹配性，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后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受托单位以及成果交付情况，委托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受托单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及证书文件、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内部管理相关文件、研发人员明细表、工资明细表、委外研发明细表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立项报告、结项报告、项目人员安排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查阅了委托研发项目内容、受托单位情况及委托研发相关项目的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资料，对主要受托单位进行了函证、访谈，取得了受托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明细及相关交易合同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发

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各研发项目的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具体应用项目以及成果的可复制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较少、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且委托研发费金额较低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的匹配性，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后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及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取得了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名称	具体应用项目
1	档案数字化相关先进性研究	2020 年 1-6 月	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档案管理体系的建设，把纸质档案变更为电子档案或数字档案，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	档案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档案 OCR 系统、档案扫描系统、数字化成果维护系统、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等	档案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 V1.0、档案 OCR 系统 V1.0、档案扫描系统 V1.0、数字化成果维护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 V1.0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2	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平台	2020 年 2-4 月	形成一个将基层防疫抗疫信息进行汇集、综合的平台	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系统、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平台	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平台 V1.0	-
3	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	2020 年 1-6 月	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环保信息存储、环保事件检测以及状态跟踪等功能，有效利用环保数据，高效整合环保资源，联通督察管控信息，提升环保领域整体规划和综合管理能力	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	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 V1.0	-

4	智慧河长河道巡逻系统 V1.0	2019.1-2020.6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对河水污染进行监督，提高河道治理能力	智慧河长河道巡逻系统	-	-
5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V1.0	2019.1-2020.6	利用大数据平台，对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数据进行叠加分析，为城市治理者提供决策分析依据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	-
6	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平台	2019 年 3-12 月	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	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平台	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平台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东风镇智慧网格社会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7	停车位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2019 年 9-12 月	改善传统停车场的弊端，建设智能化视频监控停车场	停车位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停车位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V1.0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8	T.Y.M 会务管理系统	2019 年 1-12 月	研发成熟的会务管理系统	T.Y.M 会务管理系统	T.Y.M.会务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汕头市委会议场所信息化改造项目、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议室会议系统项目
9	一体化柜台管理系统	2019 年 4-12 月	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互动，能够办理涉及民生缴费、公务办理等各项业务	一体化柜台管理系统	一体化柜台管理系统 V1.0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湖分局社保卡自助终端一体机项目
10	网格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2019 年 4-12 月	开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	网格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网格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V1.0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

						期)项目、儋州市 综治网格化平台项目
11	智能调度 综合平台	2019 年 5-12 月	建立一套集车内、站 点、停车场视频监控 及车辆调度为一体的 智能调度综合平台	智能调度综 合平台	智能调度综合平 台 V1.0	-
12	智能文件 柜系统	2019 年 1-12 月	实现政务服务业务 自助办、随时办	智能文件柜 系统	智能文件柜系统 V1.0	省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信息平台终 端设备采购项目、 青岛市南区自助查 询申报服务终端系 统建设项目
13	无纸化会 议资料管 理系统	2019 年 4-10 月	基于有线/无线网络 实现会议资料的实 时共享,全程电子化 交互	无纸化会议 资料管理系 统	无纸化会议资料 管理系统 V1.0	-
14	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平台	2019 年 3-10 月	建设智慧城市运营 中心,有效提升城市 科学规划与管理、综 合态势感知、综合管 理、应急响应与处 置、数字经济发展等 方面的能力	智慧城市运 营中心平台	智慧城市运营中 心平台 V1.0	-
15	智慧城市 云平台	2019 年 3-9 月	解决政务门户整体 框架设计及建设问 题;解决网站存在 “信息孤岛”,信息交 互困难的问题;树立 电子政务统一标准	智慧城市运 营中心平台	智慧城市云平台 V1.0	-
16	互联网+ 河长制综 合管理平 台	2019 年 3-8 月	建立“互联网+河长 制”综合管理平台, 充分整合水利、环 保、国土等相关行业 信息资源,对河湖健 康实施全方位的监 测监控管理;应用微 信公众号和移动端 等移动互联技术,引 导公众参与监督管 理	河长业务管 理系统、河长 巡河 APP	互联网+河长制 综合管理平台 V1.0	汕头市“互联网+河 长制”综合管理平 台项目

17	远程视频提讯系统	2019 年 5-8 月	改变传统庭审模式，远程视频提讯实现提审异地案件“足不出户”，缩短审判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远 程 视 频 提 讯 系 统	远程视频提讯系统 V1.0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建设项目、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建设
18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2019 年 4-7 月	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系统工程，有助于快速推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项目的各项工作	改 善 乡 村 人 居 环 境 综 合 管 理 平 台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V1.0	濠江区综治指挥中心基础建设配套项目
19	阳光引航管理信息系统	2019 年 1-6 月	帮助国内各港政管理部门、引航机构，开展阳光引航工作	阳 光 引 航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阳光引航管理信息系统 V1.0	汕头港引航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	粮库智能化系统	2019 年 1-3 月	实现全粮食信息化工程建设，推动粮食信息化工作科学开展	粮 库 智 能 化 系 统	粮库智能化系统 V1.0	汕头市濠江区蜈田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汕头市濠江区河浦粮库（旧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1	内控稽核系统	2019 年 1-3 月	根据内控稽核的需求，开发统一的内控稽核管理平台，来支撑社保四险业务、医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实时监控预警等业务需求	内 控 稽 核 系 统	内 控 稽 核 系 统 V1.0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控稽核系统建设项目
22	数字文化馆信息平台	2019 年 1-3 月	解决文化馆数字化建设落后的问题，通过数字化技术使市民足不出户便能享受公共文化资源。	数 字 文 化 馆 信 息 平 台	数字文化馆信息平台 V1.0	汕头市数字文化馆一期项目
23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2019 年 9-12 月	通过对各行政部门办理事项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综 合 性 行 政 服 务 自 助 终 端 平 台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24	智慧环保	2018.11-2019.6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收集、预警、管理，提高环保治理能力，实现环境保护现代化	智慧环保软件平台	-	济南市殷城社区网格化系统项目
25	基层党务规范化管理平台	2018年1-12月	面对基层党务工作内容数量多、工作复杂等特点，需要较为完善健全的管理系统，以此提高党组织的工作效率	基层党务规范化管理平台	基层党务规范化管理平台 V1.0	深圳福田福保街道智慧党建信息平台项目、聚合社区网格化党建信息平台项目
26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18年6-12月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银行、工商、税务、海关、司法、证券监督、质检、环保等政府以及各类行业组织应用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2018年3-12月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向数字化城市管理方向转型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V1.0	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社会综合管理平台丹阳市司徒镇城管子系统项目
28	公文交换及信息发布平台	2018年4-12月	通过公文交换及信息发布平台的建立打破当前的“信息孤岛”现象，建立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平台，形成政府综合信息库	公文交换及信息发布平台	公文交换及信息发布平台 V1.0	-
29	应急会务办公系统	2018年5-12月	形成应急会务办公系统，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应急会务办公系统	应急会务办公系统 V1.0	汕头市委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市委会议场所信息化改造项目
30	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	2018年8-12月	解决各部门系统之间的对接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和	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	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 V1.0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项

			框架，部门与部门之间无法实现大批量的数据交换和实时传递等问题，形成一个统一合理的共享源头，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目
31	档案数字化系统	2018年7-12月	推动档案数字化系统建设，提高办公效率，增强对档案原件的保护，使档案的使用更加安全。	档案数字化系统、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不动产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软件、不动产档案管理软件等	档案数字化系统V1.0、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V1.0、不动产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软件V1.0、不动产档案管理管理软件V1.0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档案扫描加工服务项目、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
32	社会管理云平台系统	2018年1-10月	社会管理云平台通过政府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等系统的建设，节约行政成本，提高政府效率，促进资源共享	社会管理云平台系统	社会管理云平台V1.0	鹤壁市淇滨区网格化管理系统项目、东营孤岛镇社会管理网格化平台项目
33	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	2018年6-9月	班班通实现教育教学彻底打破教室、教师、校园的界限，实现局域、城域无界限。校校互通、班班互联、资源共享	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	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V1.0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汕头市磐石中学-班班通互动教学系统
34	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	2018年1-8月	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平台来对现有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检测、精确治理，对突发的环境事件做到处理迅速、指挥便利	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	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V1.0	-
35	智慧党建升级系统	2018年1-7月	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开发升级智慧党建信息平台	智慧党建升级系统	-	深圳福田福保街道智慧党建信息平台项目、济南市殷城社区网格化系统项目
36	数据交换共享服务	2018年1-7月	通过系统化的操作配置界面实现分布、	数据交换共享服务平台	数据交换共享服务平台V1.0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平台		跨部门信息资源的信息共享,实现统一平台与部门数据的共享、交换、规则处理、监控日志等信息共享			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项目、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37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38	城市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018 年 1-6 月	开发一套城市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城市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城市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汕头市城市房地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子系统建设项目
3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	2018 年 1-6 月	开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通过公共服务网络,提供便民利民及政策引导服务等,通过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社区事务参与和监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 V1.0	海南五指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软件项目、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
40	急诊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2018 年 1-6 月	开发一套符合医院急诊科管理流程和适合医院急诊科使用的管理软件	急诊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急诊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中心医院急诊医疗管理系统项目
41	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	2018 年 1-6 月	构建一个数字化、智能化的基层党建工作运行网络,有效提高党务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进而为党内决策提供更加精准的依据	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	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 V1.0	深圳福田福保街道智慧党建信息平台项目、聚合社区网格化党建信息平台项目
42	智能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信息系统	2017 年 1-9 月	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社区管理形态。	智能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信息系统	-	-
43	智慧河长制 GIS 管	2018 年 1-7 月	建设河长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开发完成	智慧河长制 GIS 管理系统	智慧河长制 GIS 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

	理系统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慧河长手机 APP, 实现河长制信息公开			台
44	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系统项目 V2.0	2017 年 1-12 月	开发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系统	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系统	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系统 V2.0	昌江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儋州市综治网格化平台项目
45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7 年 4-12 月	开发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平台软件 V1.0	-
46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系统 V1.0	2017 年 7-12 月	开发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系统,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可以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系统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系统 V1.0	青岛城阳区自助终端采购项目、服务自助终端租赁采购成交经济合同
47	智慧交通道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7 年 4-12 月	开发智慧交通道路收费管理系统	智慧交通道路收费管理系统	智慧交通道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南澳大桥 ETC 自由流收费系统改造建设项目、汕头礐石大桥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48	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	2016.5-2017.12	开发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	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	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 V1.0	汕头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源管理、安全建设项目
49	环保网格化创新管理系统 V1.0	2017 年 4-12 月	开发环保网格化创新管理系统	环保网格化创新管理系统	环保网格化创新管理系统 V1.0	济南市殷城社区网格化系统
50	非公企业智慧党建系统	2017 年 1-9 月	开发非公企业智慧党建系统	非公企业智慧党建系统	非公企业智慧党建系统 V1.0	-
51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	2017 年 1-7 月	开发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	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 V1.0	汕头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52	急救指挥系統项目 V1.0	2017 年 1-7 月	开发急救指挥系統	急救指挥系統	急救指挥系統 V1.0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系統重建项目、汕头市南澳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及配

						套项目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53	重大事项电子监察系统项目 V1.0	2017 年 1-7 月	开发重大事项电子监察系统	重大事项电子监察系统	TYM 重大决定事项电子监察系统 V1.0	汕头市龙湖区委区政府重大决定事项电子监察系统
54	职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软件	2017 年 1-7 月	开发职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软件	职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软件	职业教育实验实训管理软件 V1.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光伏发电实训室建设项目、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学校会计电算化、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采购项目
55	行政审批系统项目 V1.0	2017 年 1-6 月	开发行政审批系统	行政审批系统	行政审批系统 V1.0	汕头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硬件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56	化工园区安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系统项目 V1.0	2017 年 1-5 月	开发化工园区安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系统	化工园区安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系统	化工园区安监环保消防应急管理系统 V1.0	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全厂监控工程
57	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2017 年 1-7 月	建立数据中台，达到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技术融合、AI 融合，实现共享、共建、共治的社管治理目标。	数据交换共享服务平台	-	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大部分为 6 个月左右，研发目的和成果主要为形成一定领域的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或软件，研发成果形成后，在以后的具体项目中经过适当完善、调整可以具体应用，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

2.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较少、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且委托研发费金额较低的合理性，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地区、行业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258.95	679.31	630.79	470.15
研发人员人数	53人	56人	62人	51人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4.89	12.13	10.17	9.22
汕头地区人均薪酬（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7.67	6.89	5.68
广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	-	11.42	10.68	10.06

注：当期人数=各月末人数求和/12 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主要在汕头地区，汕头地区人均薪酬相对较低，而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汕头地区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量	8	17	26	14
完成研发项目数量	5	19	18	15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53	56	62	51
平均每个研发项目占用人数 （研发人员*2/项目数量）	11	6	7	7

注：当期人数=各月末人数求和/12 或 6。

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大部分为6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平均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人数分别为7人、7人、6人和11人，与发行人研发项目预算的人员需求基本一致。发行人完成研发项目数量略低于取得软件著作权数量，主要是部分研发项目形成了多个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基本匹配。

3. 发行人后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市场规模超过万亿，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产业，智慧政务、智慧教育等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深耕智慧政务领域业务，积极拓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有较多的市场经典案例及客户资源储备，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与最新技术趋势，不断加强研发，储备新的技术和方案，研发方向主要基于行业多数客户的相似需求，研发成果大多具备一定的可复制性，经过适当的完善与调整后，即可应用于具体的业务项目。发行人已形成社会网格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互联网+政务服务”解决方案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可快速高效响应客户特定需求，并能不断更新迭代，具备持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受托单位以及成果交付情况，委托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受托单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受托单位以及成果交付情况，委托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的项目、受托单位及成果交付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委外供应商	金额	研发内容及交付情况
1	智慧新监管系统	广东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2	智慧新监管 APP、事件处理等系统相关模块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
2	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	广州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23	事项管理模块、督查情况分析等模块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
小计			65.85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委外供应商	金额	研发内容及交付情况
1	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平台	广州市浩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16.04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智慧城市云平台			
	远程视频提讯系统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平台			
2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	茂名东成科技有限公司	94.39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3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汕头市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49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智能文件柜系统			
4	T.Y.M.会务管理系统	杭州卓坤科技有限公司	37.74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5	内控稽核系统	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3.02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小计			339.67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委外供应商	金额	研发内容及交付情况
1	社会管理云平台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17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档案数字化系统			
2	智慧环保	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52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3	应急会务办公系统	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1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小计			178.10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委外供应商	金额	研发内容及交付情况
1	行政审批系统	广州市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31	项目对应的模块内容开发，已交付源码包等文件
小计			85.31	

对于委托研发，公司与供应商主要根据委托研发的子模块数量及各子模块的开发工作量、开发复杂程度进行市场化定价，双方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对委托开发的模块名称、数量、价格予以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受托单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研发外，发行人与上述受托单位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供应商	交易期间	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56.68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政工配套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度	631.67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服务、采购材料
		2018 年度	224.77	购买材料、服务和研发项目设计费
		2017 年度	4.08	提供湛江市组织系统综合应用平台机构编制管理功能模块软件升级服务
2	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6.75	研发项目设计费、材料采购
		2018 年度	59.13	采购材料
		2017 年度	53.68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服务
3	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73.67	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等
		2017 年度	134.70	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等
4	汕头市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3.68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等
5	杭州卓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8.30	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等
6	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8.30	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等

上述交易内容包括部分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研发项目设计费用，主要是发行人针对部分研发项目未进行对外委托研发，而是在进行产品顶层方案设计和产品架构规划时，聘请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参与部分设计工作，后续的编码、测试、试运行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产生了研发项目设计费用。

上述委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委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著作权主要通过公司研发取得，公司项目研发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研发费用核算完整，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较少、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且委托研发费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基本匹配，发行人后续具备持续承接项目的能力。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研发的项目相关情况、委托定价原则

及公允性，发行人与相关受托单位其他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相关受托单位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 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客户各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9.05 万元、1,683.79 万元、3,380.86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渊源、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采购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转移成本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模式的合理性，发行人确定劳务外包方的原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持续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3）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相关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服务相关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销售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劳务采购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购劳务服务的说明，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明细表、《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承诺函；

(2) 查阅了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涉密项目业务合同及对应的劳务、服务采购合同，查阅了《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业务的说明，取得了汕头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3)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汕头市国家保密局 (<http://bmj.shantou.gov.cn/>)、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http://www.bmj.gd.gov.cn/>)、国家保密局 (<http://www.gjbmj.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各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服务成本	699.65	13.31	3,380.86	19.72	1,683.79	14.25	1,859.05	15.53
主营业务成本	5,254.74	100.00	17,141.93	100.00	11,815.14	100.00	11,968.43	100.00

1.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方式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鉴于：

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涉及项目

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②发行人就采购劳务、服务事宜建立了规范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管理，通过严格的筛查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并由项目经理对劳务服务进行过程监督和管理，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合格；

③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④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事宜通过客户出具确认函、中介机构访谈等方式获得了部分相关客户的无异议确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项目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发行人未因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据此，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虽与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 JCJ291901093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另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 JCY291900027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综合布线，适用地域为广东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涉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相关业务收入合计为 2,701.8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为 3.65%，涉密项目相关劳务服务成本合计为 497.2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8%，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如：网络线、音视频线、电源线等线缆安装和墙面开挖等）和部分技术服务（如：设备调试、软件测试等），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发行人已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保密办、信息系统管理中心等保密管理机构，对涉密人员、载体、信息系统、办公设备和涉密项目的投标、合同、项目实施等进行严格管理。发行人涉密项目在采购劳务、服务过程中已与相关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或由供应商签署保密承诺书，要求劳务和服务供应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保密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相关涉密项目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发行人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被保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据此，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虽与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但不构成本

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未因此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关于境外收入

发行人在境外的资产主要为香港天亿马，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情况。2019 年度，香港天亿马净利润金额为 10.1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是否依赖于境内业务，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境外相关许可；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香港天亿马的净利润金额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内部定价原则，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阅了香港天亿马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其签署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审阅了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内容，是否依赖于境内业务，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境外相关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天亿马为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客户和项目内容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2017 年	屈臣氏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	为 Retek RMS&WMS and Siebel 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79.97
2018 年		为 Retek RMS&WMS and Siebel 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74.13

2019 年		为 ASW RMS&WMS 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77.55
2020 年 1-6 月		为 ASW RMS&WMS 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90.64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亿马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其提供软件维护等一般服务不违反章程规定及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按照香港法律，其从事前述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香港天亿马经营前述业务合法有效。

香港天亿马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委托给天亿马广州分公司实施，与天亿马境内业务存在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依赖于境内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相关情况，境外业务除与天亿马广州分公司有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依赖境内业务的情形，境外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境外相关业务许可。

六、 关于涉密资质剥离

发行人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要在上市前申请涉密资质剥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资质剥离的具体方案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的程序，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预期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密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剥离方案、保密管理手册文件、员工花名册、涉密人员明细表、涉密相关业务合同和天亿马技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涉密资质剥离情况说明；

(2) 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问答，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天亿马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检索了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 (<http://www.isste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资质剥离的具体方案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7,360.72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涉密项目收入（万元）	215.14	995.15	1072.11	419.41
涉密项目收入占比	2.92%	3.61%	5.46%	2.17%

2.资质剥离的具体方案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涉密资质剥离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天亿马技术的相关方案，剥离方案包

括：①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天亿马技术，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天亿马技术的保密管理体系；②将发行人涉密相关人员转入天亿马技术，承担天亿马技术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③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天亿马技术承担；④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并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2）涉密资质剥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涉密资质将由全资子公司天亿马技术承接，资质剥离完成后，在建涉密项目将转由天亿马技术承担，后续新增涉密项目将由天亿马技术承接，对相关涉密项目的承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涉密项目收入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据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的程序，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预期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的程序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质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中“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进行审查。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规定：①资质审批工作作为国家保密局的行政审批事

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审改办规定的法定时限开展。②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下述程序：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预期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并于2020年5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亿马技术作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中的资质承接单位，于2020年7月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上市实际情况完成涉密资质的剥离程序，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查原则制定了剥离方案、设立了承接资质主体，按规定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并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

因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剥离方案等情况，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的程序、进展和预期完成时间等情况，涉密资质剥离不存在无法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七、 关于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靖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思科瑞）3.18%合伙份额，持有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科瑞）14.00%股权；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思科瑞）于2014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5.21%股份；李靖兼任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以及其他企业的董事等职务；李靖2011年4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历史沿革，西藏思科瑞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李靖持有的霍尔果斯思科瑞合伙份额类型、持有的起始时间及变化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为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2）补充披露李靖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其董事职务是否由西藏思科瑞提名，是否存在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的协议或安排；

（3）补充披露李靖兼职的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

成业务竞争，李靖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上海思科瑞与西藏思科瑞的关系，是否为互为关联方，以及未将霍尔果斯思科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和上海思科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取得了西藏思科瑞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增资的说明文件，取得了李靖填写的情况查询表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查阅了李靖的出资银行回单，取得了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李靖的辞职报告文件；取得了西藏思科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取得了李靖、西藏思科瑞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兼职/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了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霍尔果斯思科瑞的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文件；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李靖兼职企业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补充披露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历史沿革，西藏思科瑞增

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李靖持有的霍尔果斯思科瑞合伙份额类型、持有的起始时间及变化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为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1. 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历史沿革

(1) 西藏思科瑞的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6 月，西藏思科瑞设立

西藏思科瑞由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乐、王桂水、解香平共同出资 8,100.00 万元设立，并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拉萨市工商局核准，西藏思科瑞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伏冬哲），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合伙期限为 20 年，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1.23%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49.38%
3	王桂水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37.04%
4	解香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2.35%
合计		-	81,00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4 月 11 日，西藏思科瑞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同意新增加合伙人上海红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 2,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拉萨市工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西藏思科瑞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99%

2	王乐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9.60%
3	王桂水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9.70%
4	上海红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9.80%
5	解香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9.90%
合计		-	101,000,000.00	100.00%

③2018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名称）

西藏思科瑞普通合伙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经霍尔果斯市监局核准变更为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15 日，西藏思科瑞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普通合伙人名称变更，并修正《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8 年 11 月 20 日，拉萨市工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④2019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住所）

2019 年 5 月 13 日，西藏思科瑞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份额（元）	受让方
1	王乐	39.60%	40,000,000.00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	王桂水	29.70%	30,000,000.00	北京华博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西藏思科瑞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企业的地址变更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03 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拉萨市市监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西藏思科瑞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99%
2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9.60%
3	北京华博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9.70%

4	上海红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9.80%
5	解香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9.90%
合计		-	101,000,000.00	100.00%

（2）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历史沿革

①2011年3月，霍尔果斯思科瑞设立

霍尔果斯思科瑞原名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朱友新、张亮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并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

2011年3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M1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10年，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普通合伙人	8,000,000.00	80.00%
2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②2011年9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1年8月25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如下出资额转让，同意免去张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瞿绪标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张亮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张亮	35.72%	3,572,000.00	瞿绪标
2		14.29%	1,429,000.00	王新录
3		10.71%	1,071,000.00	李靖
4		3.57%	357,000.00	曾涛
5		5.00%	500,000.00	伏冬哲
6	朱友新	9.29%	929,000.00	

同日，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3,572,000.00	35.72%
2	王新录	有限合伙人	1,429,000.00	14.29%
3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1,429,000.00	14.29%
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071,000.00	10.71%
5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1,071,000.00	10.71%
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71,000.00	10.71%
7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57,000.00	3.57%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③2012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经营范围）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100.00 万元，分别由倪芳芳、倪智勇各出资 50.00 万元，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并同意如下出资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瞿绪标	0.92%	91,800.00	李靖
2		0.92%	91,800.00	张亮
3		0.92%	91,800.00	朱友新
4		0.41%	40,800.00	曾涛
5	伏冬哲	0.34%	33,600.00	
6	王新录	0.34%	33,600.00	沈康
7		2.33%	232,600.00	
8	伏冬哲	2.33%	232,600.00	王建国

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认缴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3,255,800.00	29.60%
2	王新录	有限合伙人	1,162,800.00	10.57%
3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1,162,800.00	10.57%
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1,162,800.00	10.57%
5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162,800.00	10.57%
6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1,162,800.00	10.57%
7	倪芳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8	倪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465,000.00	4.23%
10	沈康	有限合伙人	232,600.00	2.12%
11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32,600.00	2.12%
合计		-	11,000,000.00	100.00%

④2013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8 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如下认缴出资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王新录	7.84%	862,800.00	瞿绪标
2	伏冬哲	7.39%	812,800.00	
3	李靖	7.39%	812,800.00	
4	朱友新	8.30%	912,800.00	
5	张亮	8.30%	912,800.00	
6	曾涛	2.41%	265,000.00	
7	王建国	1.66%	182,600.00	
8	沈康	1.66%	182,600.00	

同日，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认缴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8,200,000.00	74.55%
2	倪芳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3	倪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4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5	李靖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6	王新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73%
7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8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2%
10	沈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6%
11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6%
合计		-	11,000,000.00	100.00%

⑤2015 年 1 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14年7月12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如下出资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王新录	2.73%	300,000.00	瞿绪标
2	王建国	0.46%	50,000.00	
3	张亮	2.27%	250,000.00	金连宝
4	瞿绪标	4.00%	440,000.00	王乐
5		3.00%	330,000.00	王桂水

同日，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5年1月5日，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7,780,000.00	70.73%
2	倪芳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3	倪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55%
4	王乐	有限合伙人	440,000.00	4.00%
5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6	李靖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7	王桂水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3.00%
8	金连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9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10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2%
11	沈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6%
合计		-	11,000,000.00	100.00%

⑥2016年3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9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如下出资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倪芳芳	4.55%	500,000.00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	倪智勇	4.55%	500,000.00	

同日，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另全体新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同意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2016年3月9日，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7,780,000.00	70.73%
2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09%
3	王乐	有限合伙人	440,000.00	4.00%
4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5	李靖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6	王桂水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3.00%
7	金连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8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2%
10	沈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6%
合计		-	11,000,000.00	100.00%

⑦2017年7月，第六次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17年2月27日，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思科瑞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振兴路7号国税局家属楼1-10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7年7月20日，霍尔果斯市市监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⑧2017年12月，第七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霍尔果斯思科瑞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议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2017 年 12 月 4 日，霍尔果斯市监局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西藏思科瑞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

西藏思科瑞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系因长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发行人有意向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资金来源为西藏思科瑞的自有资金，西藏思科瑞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系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而来；西藏思科瑞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6.27 元，对应投前估值为 1.4 亿元，该价格系西藏思科瑞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李靖持有的霍尔果斯思科瑞合伙份额类型、持有的起始时间及变化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靖持有的霍尔果斯思科瑞合伙份额类型为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份额数量为 35.00 万元，占比为 3.18%。

如“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李靖于 2011 年 8 月受让张亮持有的 10.71% 有限合伙份额（116.28 万元），自此开始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合伙份额。2013 年 1 月，李靖将其所持霍尔果斯思科瑞 7.39% 有限合伙份额（81.28 万元）转让给瞿绪标。此后，李靖所持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合伙份额未再发生变化，其出资至霍尔果斯思科瑞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李靖是否为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霍尔果斯思科瑞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瞿绪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普通合伙人	7,780,000.00	70.73%
2	上海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09%
3	王乐	有限合伙人	440,000.00	4.00%
4	李靖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5	伏冬哲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3.18%
6	王桂水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3.00%

7	金连宝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8	朱友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27%
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2%
10	沈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45%
合计		-	11,000,000.00	100.00%

霍尔果斯思科瑞《合伙协议》第 14 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瞿绪标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瞿绪标直接和间接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 75.02%的合伙份额，为霍尔果斯思科瑞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职务，依其所持出资额及任职情况能够对霍尔果斯思科瑞形成控制，系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李靖直接和间接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 4.45%的合伙份额，为霍尔果斯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副总裁职务，依其所持出资额及任职情况无法控制霍尔果斯思科瑞，另李靖与瞿绪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故李靖不是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西藏思科瑞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思科瑞（委派代表：伏冬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思科瑞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99%
2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9.60%
3	北京华博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9.70%
4	上海红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9.80%
5	解香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9.90%
合计		-	101,000,000.00	100.00%

西藏思科瑞《合伙协议》第 13 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李靖通过霍尔果斯思科瑞间接持有西藏思科瑞 0.044%的合伙份额，未担任其他职务，依其所持出资额无法形成对西藏思科瑞的控制，故李靖不是西藏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二) 补充披露李靖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其董事职务是否由西藏思科瑞提名，是否存在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的协议或安排

1.李靖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其董事职务是否由西藏思科瑞提名

李靖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靖等人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系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协商提名，其中李靖系由西藏思科瑞推荐并由各发起人协商提名。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靖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李靖系由西藏思科瑞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靖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靖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1 年 1 月 4 日，李靖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至此李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综上，李靖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其董事职务系由西藏思科瑞推荐并由发起人协商提名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2.是否存在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的协议或安排

西藏思科瑞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未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相关条款，西藏思科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其他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的协议或安排。

(三) 补充披露李靖兼职的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李靖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李靖兼职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机场、金融保险、家电厂商及大型物馆营运提供智能识别系列解决方案及平台	李靖担任董事
2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社区、康养机构提供智慧养老管理服务软硬件	
3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运营商、商业银行提供数据挖掘及增值业务	
4	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高职院校提供专业学科建设全系列系统及产品	
5	北京威远图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测绘、轨道交通、路网地铁、机场等提供地理信息及空间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6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金融机具等产品	
7	北京焱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分布式等软件定义创新存储解决方案	
8	甜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可视化风险管控解决方案	
9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牛羊育肥、屠宰、代储代藏、冷冻	
10	上海一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及语料数据系统服务	
11	深圳前海壹互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智能管控系列产品	
12	北京华唐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13	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下属从事产权交易企业	李靖担任总经理
14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李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南京思贝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李靖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71.44%股

			权
16	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系统的数据采集处理业务	李靖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9%股权
17	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李靖担任副总裁

李靖兼任董事职务的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思科瑞新资本（即霍尔果斯思科瑞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统称）旗下管理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思科瑞新资本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信息安全、互联网、软件等相关行业，因此李靖兼任董事职务的部分企业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如上述表格所述，相关企业的具体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或与发行人均存在差异。李靖兼任相关公司的董事职务系由思科瑞新资本旗下管理基金向所投企业提名或推荐，代表相关基金履行董事职责，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安排，未在相关公司领取薪酬，未参与相关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管理。

另李靖直接持股的企业中，南京思贝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南京润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测绘系统的数据采集处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李靖在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前已在上述部分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并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李靖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4 日，李靖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至此李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综上，李靖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上海思科瑞与西藏思科瑞的关系，是否为互为关联方，以

及未将霍尔果斯思科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上海思科瑞与西藏思科瑞的关系，是否为互为关联方

上海思科瑞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6201048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瞿绪标，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瞿绪标	4,860,000.00	40.50%
2	上海冠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7%
3	伏冬哲	1,680,000.00	14.00%
4	李靖	1,680,000.00	14.00%
5	曾涛	1,300,000.00	10.83%
6	王乐	480,000.00	4.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上海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均系思科瑞新资本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瞿绪标，西藏思科瑞为霍尔果斯思科瑞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中上海思科瑞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 1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比 9.09%），霍尔果斯思科瑞持有西藏思科瑞 1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占比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上海思科瑞的持股 5%以上股东伏冬哲同时担任西藏思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据此，上海思科瑞与西藏思科瑞实质上互为关联方。

2.未将霍尔果斯思科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

西藏思科瑞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霍尔果斯思科瑞为西藏思科瑞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李靖直接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 3.18%有限合伙份额，并担任霍尔果斯思科瑞副总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认定霍尔果斯思科瑞为发行人

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

(1) 西藏思科瑞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定价公允，李靖自 2011 年 8 月持有霍尔果斯思科瑞的有限合伙份额，资金来源合法，其不是西藏思科瑞、霍尔果斯思科瑞的实际控制人。

(2) 李靖自 2015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其董事职务系由西藏思科瑞推荐并由发起人协商提名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西藏思科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约定西藏思科瑞享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额的协议或安排。

(3) 李靖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4) 上海思科瑞与西藏思科瑞实质上互为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认定霍尔果斯思科瑞为发行人关联方。

八、 关于股东

发行人股东奥邦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于 2013 年 7 月受让林明玲持有的天亿马有限 20% 股权，目前持有公司 3,413,600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6%；股东乐成信息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等，于 2015 年 9 月向天亿马有限增资后持股 10%，目前持有公司 3,179,999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股东励志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受让集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9% 股权入股，目前持有公司 2,575,800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29%，励志投资的合伙人为马学沛和陈曼秋，其中，马学沛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合伙份额，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曼秋为有限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结合奥邦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奥邦投资受让

林明玲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2）结合乐成信息的实际经营业务，补充披露乐成信息增资入股的目的，相关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合伙份额、股权代持等情形；

（3）补充披露励志投资的设立目的，马学沛、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为出资、借款等情形，陈曼秋出资金额占比 90%但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集智投资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转让天亿马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取得了奥邦投资填写的查询表，查阅了奥邦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取得了奥邦投资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及投资发行人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让股权的说明，取得了奥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等文件。

（2）查阅了乐成信息增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了乐成信息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及投资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乐成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取得了乐成信息及其合伙人填写的查询表，查阅了乐成信息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回单等文件，取得了乐成信息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情况的说明，访谈了乐成信息合伙人。

（3）取得了励志投资填写的查询表，查阅了励志投资、集智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取得了马学沛、陈曼秋出具的关于励志投资、集智投资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马学沛、陈曼秋出资至励志投资的银行回单文件，取得了励志投资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转让/增资协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及增资方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填写的查询表，查阅了林明玲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申报文件，查阅了奥邦投资的完税证明文件，查阅了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原始股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对账单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审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10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 结合奥邦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奥邦投资受让林明玲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3 年 7 月 10 日，天亿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林明玲	20.00%	4,016,000.00	奥邦投资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奥邦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原系上市公司蓝盾股份实际控制人柯宗贵、柯宗庆兄弟控制的投资平台公司，后柯宗贵、柯宗庆兄弟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所持合计 70%股权转让给了亲属马美容。

奥邦投资于 2013 年 7 月受让林明玲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如下：

奥邦投资原实际控制人柯宗贵、柯宗庆对发行人所属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发

行人前景长期看好，有意投资发行人，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具有相关行业资源的投资者，经双方沟通协商，决定通过奥邦投资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部分股权完成本次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已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主张及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乐成信息的实际经营业务，补充披露乐成信息增资入股的目的，相关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合伙份额、股权代持等情形

2015年9月13日，天亿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亿马注册资本增至24,790,123.00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乐成信息认缴。

2015年9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95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乐成信息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79,012.00元，股本溢价17,520,9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乐成信息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乐成信息于2015年9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原因情况如下：乐成信息增资时的合伙人郭晓泉、肖汉雄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明玲、马学沛为汕头潮阳区同乡，经朋友介绍认识，郭晓泉、肖汉雄均经营企业多年并积累了部分闲置资金，经了解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增资扩股，且两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双方沟通协商，郭晓泉、肖汉雄决定通过其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乐成信息投资发行人。

乐成信息现有合伙人为郭晓泉、肖汉雄、黄飞燕、方银霞四人，其中黄飞燕、方银霞为2019年5月新增合伙人。2019年5月，郭晓泉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成信息10%、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黄飞燕、方银霞，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乐成信息相关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合伙份额、股权代持等相关情形。

(三) 补充披露励志投资的设立目的，马学沛、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为出资、借款等情形，陈曼秋出资金额占比 90%但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集智投资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转让天亿马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励志投资的设立目的，马学沛、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代为出资、借款等情形

励志投资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9144050033813556XW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25号（银信大厦）201号房之D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学沛，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学沛	普通合伙人	220,000.00	10.00%
2	陈曼秋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0.00%
合计		-	2,200,000.00	100.00%

励志投资的设立目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对发行人员工陈曼秋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陈曼秋自2001年加入发行人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曼秋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制度流程和企业文化建设等行政及内部管理事宜，具体包括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协助总经理对公司运作与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协助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推行；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相关管理、业务规范和制度建设等，对发行人的发展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马学沛对励志投资的出资额为22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额为198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马学沛及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均不涉及代为出资、借款等情形。

2.陈曼秋出资金额占比90%但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陈曼秋出资金额占比 9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陈曼秋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学沛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为了便于对励志投资进行管理。

3.集智投资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转让天亿马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集智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201 号房之 C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学沛,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集智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后股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学沛	1,326,000.00	51.00%
2	陈曼秋	1,274,000.00	49.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集智投资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未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集智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9%股权转让给励志投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励志投资相对于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集智投资在治理机制、税负成本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对股权激励平台进行调整变更;同时增加了对员工陈曼秋的股权激励数量,转让前陈曼秋通过集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股份,转让后通过励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1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有)。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

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1)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增资、股权转让

序号	增资/转让情况	价格	税费缴纳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1998 年 7 月，公司设立 林明玲、林文娜分别货币出资 30 万、20 万	-	-	-
2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文娜将所持 40%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马洪昭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无溢价，不 涉及个税	亲属间转让参考原始 出资额协商定价
3	200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明玲将所持 60%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马学沛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无溢价，不 涉及个税	亲属间转让参考原始 出资额协商定价
4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马学沛货币增资 150 万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实际控制人增加投入 协商定价
5	200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学沛将所持 90%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林明玲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无溢价，不 涉及个税	亲属间转让参考原始 出资额协商定价
6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林明玲、马洪昭分别货币增资 270 万、30 万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协 商定价
7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林明玲、马洪昭分别货币增资 990 万、110 万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协 商定价
8	200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林明玲、马洪昭分别货币增资 180 万、20 万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协 商定价
9	200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林明玲、马洪昭分别货币增资 187.2 万、20.8 万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协 商定价
10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洪昭将所持 10%股权以 200.8 万元转让给马学沛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无溢价，不 涉及个税	亲属间转让参考原始 出资额协商定价
11	201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明玲将所持 20%股权以 401.6 万元转让给奥邦投资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已申报纳税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 引入具有相关行业资 源的投资者协商定价
12	2013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明玲分别将所持 10%、8%股权以	1 元/1 元 注册资	已申报纳税	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 行股权激励

	200.8 万元、160.64 万元转让给集智投资、张传庆	本		
13	2014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思科瑞、融汇投资以货币 1,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1,111 元	6.27 元/1 元注册 资本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协商作价
14	2015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集智投资将所持 9%的股权以 200.8 万元转让给励志投资	1 元/1 元注册 资本	无溢价，不 涉及企业所 得税	股权激励平台调整变 更和增加对员工股权 激励
15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未变更	-	注册资本未 变更，不涉 及个税	-
16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乐成信息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新 增股份 2,479,012 股	8.07 元/ 股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引入外部投资人协商 作价

(2)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增资、股票交易

序号	增资/转让情况	价格	税费缴纳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 年 1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	-
2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827689 股	-	股东溢价增 资形成的资 本公积转 增，不涉及 个税	-
3	2017 年 8 月，协议转让 奥邦投资将其所持 636,000 股股票 以 636 万元协议转让给蔡子玲	10 元/股	已申报纳税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协 议转让协商作价
4	2017 年 11 月，定向发行股票 东兴投资、信度投资以货币 41,913,263.72 元认购 3,534,002 股新 增发行股份	11.86 元/ 股	货币增资， 不涉及个税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 业、公司成长性、净 利润、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市盈率等 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5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 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	-
6	2020 年 4 月-7 月，发行人发生了多 笔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股票交易	-	注	集合竞价按照交易规 则形成市场价格，大 宗交易按照交易规则 协商定价

注：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了多笔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股票交易，其中涉及个人原始股转让的为张传庆，张传庆转让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股票托管证券机构代为扣缴；涉及企业原始股转让的为奥邦投资，奥邦投资已申报纳税。其他股票交易均为非原始股的个人转让，免征个人所得税。

2. 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鉴于陈曼秋和张传庆系发行人员工，陈曼秋分别持有集智投资 49%股权、励志投资 90%出资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因此，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林明玲分别将所持 10%、8%股权转让给集智投资、张传庆）和 2015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集智投资将所持 9%的股权转让给励志投资）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林明玲将所持公司 8%股权（160.64 万股）作价 160.64 万元直接转让给公司员工张传庆；将所持公司 10%股权（200.80 万股）作价 200.80 万元转让给汕头市集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陈曼秋持股 49%），即间接转让 4.9%股权给公司员工陈曼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公司在当年未确认股份支付，后予以补充确认：转让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定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调增 2014

年资本公积 1,243,167.18 元，调减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167.18 元。

②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汕头市集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陈曼秋持股 49%）将所持公司 9%股权（200.8 万股）作价 200.8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陈曼秋持股 90%），导致公司员工陈曼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98.392 万股增至 180.72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在当年未确认股份支付。鉴于 2014 年 11 月西藏思科瑞和融汇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6.27 元的认购价格对公司增资，且增资时间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故以增资价格 6.27 元/股作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4,338,665.6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奥邦投资受让林明玲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乐成信息增资入股的目的合理，相关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合伙份额、股权代持等情形。

（3）励志投资的设立目的合理，马学沛、陈曼秋对励志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代为出资、借款等情形，陈曼秋出资金额占比 90%但为有限合伙人系为了兼顾员工股权激励及励志投资管理的安排，集智投资转让天亿马有限全部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缴纳完毕，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股份支付的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九、 关于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5.86 万元、12,029.18 万元和 22,074.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0%、61.59%和 80.12%；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的各类项目较多地在 2019 年 12 月取得终验报告；发行人存在“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汕头市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

源、安全建设项目”初验和终验间隔较长，导致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情况，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流程的过程和发起人，报告期平均项目周期，较长工期项目的收入情况，产生工期延长的项目比例，工期延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周期与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难度等的匹配性及本期完成合同金额占期内合同金额比例各期变化，对比实施周期、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差异，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下半年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性、2019 年下半年收入远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

（3）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的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包括起始时间、初验和终验时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逐项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并进一步披露上述项目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客户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作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步骤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成果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确认收入的凭证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实施但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原因（如有），相关项目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结合“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汕头市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源、安全建设项目”收入确认跨期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分包方的项目中，发行人是否必须以最终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可以以总承包方验收确认收入，以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凭证、回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成果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确认收入的凭证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实施但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原因（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成果交付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2020 年 1-6 月						
1	南澳县公安局	招投标	2019.10	南澳县海防打私与社会治安共享视频监控工程及配套项目	2020.6	2020.6
2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招投标	2020.2	濠江区 2019 年中小学教育装备“校园网络、监控及广播系统”项目	2020.5	2020.5
2019 年度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7	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2019.10	2019.12
2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招投标	2018.11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2019.12	2019.12
3	株洲市石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投标	2018.10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软硬件采购	2018.12	2019.12
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10	梅州市公安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集成项目	2019.12	2019.12

5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	2019.8	濠江区综治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019.12	2019.12
6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投标	2019.4	市委会议场所信息化改造项目	2019.6	2019.12
7	汕头市公安局	招投标	2019.7	强制戒毒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2019.12	2019.12
8	汕头市水务局	招投标	2018.12	汕头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2019.12	2019.12
9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政法委员会	招投标	2016.4	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源管理、安全建设	2017.12	2019.12
1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	2019.8	“创新强校工程”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2019.12	2019.12
2018 年度						
1	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7.12	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软件及硬件采购	2018.6	2018.10
2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投标	2017.12	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	2018.10	2018.10
3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10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智能弱电安装工程	2018.12	2018.12
4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招投标	2018.2	教学终端设备（城区片区）租赁采购项目	2018.6	2018.6
5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7.8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12	2018.3
6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招投标	2016.1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	2016.12	2018.11
7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招投标	2016.1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	2016.11	2018.11
8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招投标	2018.8	汕头市潮阳区八个主要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018.11	2018.12
2017 年度						
1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7	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2017.11	2017.11
2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招投标	2016.5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2017.6	2017.12

3	汕头市路桥收费管理处	招投标	2016.11	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2017.3	2017.9
4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6.5	汕头港广澳港区一期工程生产、办公和联检业务用房弱电工程招标项目	2017.7	2017.12
5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招投标	2016.11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系统重建项目	2017.6	2017.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863.48 万元、7,286.77 万元、11,290.76 万元和 1,216.09 万元。

上述项目确认收入的凭证依据均为客户出具的相关项目的验收报告文件，不存在以前年度实施但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中存在以前年度实施完但在后期确认收入情形的项目为中共汕头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源管理、安全建设项目和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该等项目从开工到验收的期限较长，主要是受客户建设规划变更、项目内容变动和验收流程时间长、手续复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需就工期延迟承担相关责任，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相关项目合同的履行及后续合同款项的收回。

2. 相关项目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条款	回款情况（截至 2020.11.30）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020 年 1-6 月				
1	南澳县海防打私与社会治安共享视频监控工程及配套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40%；工程进度 80%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质保期（一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2019 年 11 月回款 309.79 万元，占比 40%。	否
2	濠江区 2019 年中小学教育装备“校园网络、监控及广播系统”项目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30%；设备按照调试完成，项目经终验合格后支付 7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2020 年 3 月回款 178.52 万元，2020 年 6 月回款 416.54 万元，累计占比 100%。	基本一致

2019 年度				
1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甲方收到业主方付款后，优先支付乙方服务费；项目终验并交付业主方使用后第二个季度末开始，按季度分 8 次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020 年 9 月回款 99.64 万元，占比 4.17%。	否
2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进行首次付款（954.21 万元），但须按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支付。2、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80%以上时，支付第二期服务款 300 万元。3、完成项目总工作量，支付第三期服务款 330 万元。4 项目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尾款。	2018 年 12 月回款 954.21 万元，2020 年 6 月回款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回款 733.11 万元，累计占比 100%。	基本一致
3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1.软件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软件部分合同总金额 30%，完成系统部署到位后支付 30%，整个项目完成后运行合格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第二年支付软件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2、硬件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硬件部分合同总金额 40%，硬件设备到场交付后支付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支付 27%，验收运行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3%。	2018 年 11 月回款 649.01 万元，2018 年 12 月回款 396.66 万元，2019 年 6 月回款 209.58 万元，2019 年 11 月回款 263.88 万元，2020 年 1 月回款 18 万元，累计占比 91.40%。	基本一致
4	梅州市公安警用无线数字集群（PDT）系统集成项目	3.2.1 到货款 买方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出具的到货证明，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2.2 进度款 买方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出具的到货证明，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2.3 验收款（考核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考核付款材料或验收合格材料，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019 年 12 月回款 391.28 万元，2020 年 3 月回款 555.70 万元，累计占比 70%。	晚于合同约定
5	濠江区综治指挥中心基础建设配套项目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主要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3)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4)质保期一年结束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2019 年 9 月回款 389.69 万元，2019 年 11 月回款 519.59 万元，2020 年 8 月份回款 350.72 万元，累计占比 97%。	基本一致

6	市委会议场所信息化改造项目	首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第二期：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由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019 年 6 月回款 462.24 万元，2019 年 9 月回款 191.73 万元，累计占比 65.51%。	晚于合同约定
7	汕头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2019 年 12 月回款 277.47 万元，占比 30%。	晚于合同约定
8	汕头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40%；设备到货后支付 40%；项目实施且完成验收后，支付 20%。具体支付时间，由甲方根据市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2019 年 6 月回款 349.47 万元，2019 年 12 月回款 140 万元，2020 年 4 月回款 209.47 万元，累计占比 80%。	晚于合同约定
9	中共汕头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网共享平台及 IT 资源管理、安全建设	合同签订生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2016 年 5 月回款 307.03 万元，2017 年 12 月回款 230.27 万元，累计占比 67.67%。	晚于合同约定
1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	(1)首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第二期：主要货物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3)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交付确认书并由财政局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由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甲方确认收到质保金款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余下价款给乙方。以上资金均按汕头市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待资金到位后一并支付。(4)第四期：质保期内如无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质保金(3%)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2019 年 9 月回款 213 万元，2019 年 12 月回款 284.01 万元，累计占比 70%。	基本一致
2018 年度				
1	株洲市石峰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 大屏显示设备及视频会议扩声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	2018 年 2 月回款 455.48 万元，2018 年 4 月回款 227.74	较合同约定有所滞后

	务平台项目（一期）	付 15%；（3）其他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整个项目完成后并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4）终验日起第二个年度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第三个年度支付剩余 10%；	万元，2019 年 1 月回款 180 万元 2019 年 6 月回款 123.66 万元，2019 年 12 月回款 212.74 万元，2020 年 5 月回款 151.83 万元，累计占比 89.90%。	
2	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3）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4）财政局出具结算报告，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5）项目运行 1 年以后，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2017 年 12 月回款 376 万元，2018 年 7 月回款 324.9 万元，2018 年 12 月回款 193 万元，2019 年 7 月回款 214.09 万元，2019 年 12 月回款 297.60 万元，2020 年 1 月回款 345.77 万元，累计占比 85.17%	较合同约定有所滞后
3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智能弱电安装工程	由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申报上月的工程量并经甲方审核后，本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上月进度款。进度款按每月审核的工程量 80% 支付。	2018 年回款 23.80 万元，2018 年 9 月回款 50.28 万元，2018 年 10 月回款 52.38 万元，2018 年 11 月回款 301.09 万元，2019 年 1 月回款 121.05 万元，2020 年 5 月回款 135.4 万元，累计占比 56.70%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4	龙湖区教育局教学终端设备(城区片区)租赁采购项目	服务费按期支付（每期 919,310.83 元）。首期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后续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在最后一个服务期结束后 5 日内支付。	2018 年 3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8 年 7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8 年 9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8 年 12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9 年 3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9 年 6 月回款 91.93 万元，2019 年 11 月回款 91.93 万元，2020 年	基本一致

			回款 275.79 万元， 累计占比 83.33%.	
5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等额发票，甲方支付 30%；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提供对应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对应等额发票，甲方支付 17%；待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对应等额发票，甲方支付 3%。	2017 年 10 月回款 260.11 万元， 2017 年 12 月回款 433.52 万元， 2018 年 12 月回款 149.89 万元， 2019 年 5 月回款 26.09 万元，累计占比 100%	基本一致
6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	合同签订和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30%；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监理方共同点验并签字确认和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签字确认的点验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和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后，甲方凭乙方发票、验收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项目 2 年质保期终止之日起和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质保金付款申请，15 个工作日支付 10%。	2016 年 4 月回款 180.97 万元， 2016 年 6 月回款 180.97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157.55 万元，累计占比 90%。	晚于合同约定付款
7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设备运达现场且收到商家款项后，支付 60%；终验通过支付 35%；质保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2016 年 6 月回款 390.6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202.90 万元，累计占比 95%。	晚于合同约定付款
8	汕头市潮阳区八个主要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 80%于 2019 年之前分 10 次支付。	2019 年 2 月回款 100 万元， 2019 年 7 月回款 113.96 万元， 2019 年 10 月回款 95.09 万元， 2019 年 11 月回款 95.09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95.09 万元， 2020 年 3 月回款 47.55 万元， 2020 年 4 月回款 47.55 万元，累计占比 100%。	晚于合同约定付款
2017 年度				
1	汕头东海岸新城	采购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后，甲方收到用户方	2017 年 9 月回款	基本一

	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进度款且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 10%; 甲方每月按业主批准并支付的监控及信号灯工程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 在扣除 2% 计量值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0% 计量值的履约保证金、5% 计量值的质量保证金后, 甲方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当累积支付 (含上述 10% 的设备、材料到货款) 达到暂定合同总价 80% 时即暂停支付; 在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 甲方一次性返还 2% 计量值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本项目财政审定完毕、且在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 甲方支付乙方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款项。	479.55 万元, 2017 年 12 月回款 3356.91 万元, 累计占比 94.48%。	致
2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项目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主要设备到货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完成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项目完成试运行期满并通过第三方技防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余款 (即 5%)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起满一年, 货物无出现质量问题, 且乙方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016 年 6 月回款 339.54 万元, 2016 年 12 月回款 339.54 万元, 2018 年 11 月回款 939.46 万元, 2018 年 12 月回款 84.89 万元, 累计占比 100%。	晚于合同约定
3	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支付 30%; 2、完成整个项目的主体内容建设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项目进度支付至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80%; 3、交工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的 95%。5、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核造价的 5%。	2016 年 12 月回款 379.57 万元, 2017 年 4 月回款 379.57 万元, 2017 年 8 月回款 253 万元, 2018 年 4 月回款 277.44 万元, 2018 年回款 67.87 万元。累计占比 100%。	晚于合同约定
4	汕头港广澳港区一期工程生产、办公和联检业务用房弱电工程招标项目	1、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20%; 2、主要设备到达使用场地并经招标人、监理方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 40 %;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 35%; 4、工程保修期满后, 剩余的 5% 工程保修金,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	2016 年 10 月回款 225.94 万元, 2017 年 6 月回款 339.41 万元, 2017 年 7 月回款 112.46 万元, 2018 年 3 月回款 225.94 万元, 2020 年 3 月回款 165.07 万元, 累计占比 94.19%。	晚于合同约定
5	汕头市 120 急救指挥系统重建项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主要设备及系统软件全部到货并完成核心系	2016 年 11 月回款 244.92 万元, 2016	基本一致

	目	统调试后支付 50%；3、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5%；4、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年 12 月回款 408.19 万元，2017 年 6 月回款 198.69 万元，2019 年 2 月回款 44.84 万元，累计占比 10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回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具体原因为：发行人上述项目对应的客户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其中上述政府部门相关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资金拨款支付需要履行财政审批流程，大型企业一般对外付款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流程较为复杂，使得相关项目的回款晚于合同约定期限。发行人上述客户整体信用较好、支付能力较强，有相应的项目资金来源，相关项目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发行人上述项目回款均来源于客户或财政资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相关项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部分项目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相关项目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或财政资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十、 关于小额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20-50 万元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60 个、69 个、61 个；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按照每个项目收入 20 万元估算）分别为 122 个、146 个、102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56 人、60 人、54 人，当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66 万元/年、12.90 万元/年、15.40 万元/年；报告期末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共 110 人，占比 39.2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策略、销售人员分布以及销售渠道建设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人均薪酬较低但项目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

行人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承揽的项目数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收入确认时间、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分子公司人员人数情况、员工出差费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相匹配，是否影响大额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足够核心竞争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有效。（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策略等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下前十大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出差费用相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策略、销售人员分布以及销售渠道建设情况，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人均薪酬较低但项目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承揽的项目数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策略、销售人员分布及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渠道建设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及差异化发展

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产品相关市场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紧跟国家五年规划、新基建、平安中国等政策导向和软件、系统集成行业相关动态，开发和发布公司相关新产品，增加新功能、新系列。同时发行人提供定制化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帮助客户创造价值。

（2）组合销售和产品巡展

发行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可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硬件、软件厂商的相关产品进行组合销售。同时，发行人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产品巡展活动，参加全国各省市的智慧城市展会、国家信息行业展会、政法智能化展会等相关展会，提高产品知名度。

（3）销售渠道建设情况

发行人形成了由政企业务中心、营销业务中心及各地分子公司组成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完成了 200 多个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项目案例，并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充分利用各地业务关系网络等现有渠道，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交易机会，同时对已完成项目做好服务维护，协助客户进行规划分析和后续产品的迭代升级。另外发行人在线上推广方面持续对公司官网进行搜索引擎优化，宣传发行人企业品牌，增加客户流量和业务咨询量。

（4）销售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分布在汕头、深圳、重庆等地，其中以汕头、深圳为主，主要负责广东所在的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亿马（本部）	43	43	41	39
互联精英	4	2	5	4
海南分公司	4	4	6	6
其他	4	2	7	8
合计	55	51	59	57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较少、人均薪酬较低但项目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较少、人均薪酬较低但项目数量较多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形较多。发行人部分项目对应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存在为同一个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维护等多个项目服务的情形。如 2019 年，发行人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和信息设备销售项目；2018 年，发行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汕头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和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项目。

②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销售人员主要位于汕头地区，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2.66 万元、12.90 万元和 15.40 万元，汕头地区人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5.68 万元、6.89 万元和 7.67 万元，广东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分别为 10.06 万元、10.68 万元和 11.42 万元。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前述平均水平。

③发行人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由于项目所在地区比较集中，小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短，且发行人销售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使得同一个销售人员可以负责多个项目，因此所需销售人员较少。

3.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承揽的项目数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亿马（本部）	92	96	89	62
广州分公司	9	10	13	13
互联精英	0	4	0	4
合计	101	110	102	79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实施人员数量逐渐增多。发行人的项

目实施人员较多，不仅负责广东地区的项目实施，同时就近安排到海南、华东等地实施项目。广州分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广州、香港地区的项目实施。

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项目收入 1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51 个、326 个、297 个和 90 个，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3.18 个、3.20 个、2.70 个、0.89 个。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部分金额低的小额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简单，所需项目实施人员较少；同时发行人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部分劳务或服务（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摄像头信号灯及立杆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进行对外采购，使得发行人所需项目实施人员减少。因此，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符合业务开展的人员配置需求，与承揽项目数量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度
1	深南股份	002417.SZ	-	-	-	-
2	榕基软件	002474.SZ	-	158.11	181.36	164.89
3	华平股份	300074.SZ	-	1,224.82	1,282.25	1,339.81
4	易联众	300096.SZ	-	620.08	483.32	338.13
5	浩云科技	300448.SZ	-	1,600.89	1,594.38	876.61
6	信息发展	300469.SZ	-	1,067.00	229.53	122.41
7	博思软件	300525.SZ	-	-	-	-
8	和仁科技	300550.SZ	-	-	-	-
9	佳发教育	300559.SZ	-	399.30	224.41	141.34
10	熙菱信息	300588.SZ	-	-	-	-
11	恒锋信息	300605.SZ	-	-	-	-
12	科创信息	300730.SZ	-	50.79	51.25	51.67
13	麦迪科技	603990.SH	-	76.05	65.20	62.92
14	开普云	688228.SH	-	270.97	256.22	59.13
平均值			-	390.57	311.99	225.49
中位数			-	158.11	181.36	62.92
天亿马			64.96	250.74	192.68	244.76

注：①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当年项目实施人员；②项目实施人员：以生产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统计；③深南股份、博思软件、和仁科技、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由于未披露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无法统计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与佳发教育（300559.SZ）和开普云（688228.SH）较为接近。但不同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以及人员分类口径也可能存在差异，上述人均营业收入数据仅供参考。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收入确认时间、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分子公司人员人数情况、员工出差费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相匹配，是否影响大额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足够核心竞争能力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数量、收入确认时间、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517 个、597 个、439 个、191 个，其中各期前十大项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所需人员	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金额	回款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批量采购计算机	0	2020.6	46.82	已全部回款
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网络搭建与应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2	2020.6	45.17	已全部回款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汕头警备区战备建设处	信息系统建设	2	2020.5	44.54	已回 47.35
4	汕头技师学院	设计系电脑机房建设	2	2020.4	43.36	已全部回款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批量集中采购联想台式计算机	0	2020.6	43.22	已全部回款
6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驻场信息化系统设备维护	3	2020.6	38.92	已全部回款
7	广州市真光中学	批量集中采购联想计算机	0	2020.6	38.37	已全部回款

8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网络空间安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	2020.6	37.01	已全部回款
9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批量集中采购联想台式计算机	0	2020.6	36.02	已全部回款
10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批量采购计算机	0	2020.6	35.30	未回款
2019 年度						
1	广州顶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	0	2019.12	48.78	已全部回款
2	屈臣氏珠海横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采购、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	2019.12	47.74	已全部回款
3	湖南奥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洪江区社会治理网格化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并提供项目实施、培训等服务	2	2019.5	47.17	已回 35
4	屈臣氏珠海横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2019.8	46.23	已全部回款
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建设	2	2019.12	45.87	未回款
6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1	2019.5	45.04	已全部回款
7	广东省旅游商务职业技术学校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台式计算机	0	2019.12	43.10	已全部回款
8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	远程视频提讯系统建设	1	2019.1	42.02	已全部回款
9	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	软件系统开发和档案扫描	2	2019.12	41.72	已全部回款
10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系统建设	2	2019.12	41.38	已回 23.07
2018 年度						
1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智能化会议室升级改造	2	2018.11	48.79	已全部回款
2	南澳县公安局	海丝文化广场视频监控建设	1	2018.11	45.03	已全部回款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台式计算机	0	2018.12	44.77	已全部回款
4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平安龙湖”视频监控系統前端监控点维修服务	1	2018.12	44.32	已全部回款

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设备	1	2018.9	43.81	已全部回款
6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10部队	军官训练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	2018.12	42.93	已全部回款
7	汕头市水务局	汕头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6	2018.12	42.41	已全部回款
8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系统建设	3	2018.2	40.16	已全部回款
9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信息系统建设	2	2018.6	39.81	已全部回款
1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区自助查询申报服务总段系统建设	1	2018.6	39.68	已全部回款
2017 年度						
1	汕头市公安局	强戒所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	2017.12	49.22	已全部回款
2	中共汕头市澄海区委办公室	信息系统建设	2	2017.7	47.49	已全部回款
3	汕头市长厦小学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便携式计算机	0	2017.6	46.99	已全部回款
4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台式计算机	0	2017.12	44.62	已全部回款
5	汕头市公安局	升级汕头旅馆业系统硬件设备和数据库等采购	0	2017.4	44.27	已全部回款
6	汕头市河浦中学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台式计算机	0	2017.6	41.58	已全部回款
7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百佳数据中心采购 HP 服务器、存储硬盘、软件	0	2017.12	41.35	已全部回款
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双凤桥街道办事处	网格化系统开发、实施实习社区网格化系统建设	1	2017.6	41.31	已全部回款
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办公设备采购、集成等	1	2017.10	39.74	已全部回款
10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	批量集中采购清华同方便携式计算机	0	2017.9	38.89	已全部回款

注：项目回款情况均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小额项目的实施过程具体是由项目经理直接和相关客户进行对接，项目内容相较于大额项目少很多，对应项目所需要的人员较少，实施周期较短。部分硬件销售类项目不涉及项目实施人员。因此，小额项目所需项目实施人员较少。

2. 结合发行人分子公司人员人数情况、员工出差费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相匹配，是否影响大额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足够核心竞争能力

(1) 结合发行人分子公司人员人数情况、员工出差费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子公司人员数量情况、员工出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数	出差费	员工数	出差费	员工数	出差费	员工数	出差费
汕头	190	19.08	200	112.81	184	113.72	168	116.29
广州	41	0.54	41	5.21	41	4.63	39	7.47
深圳	27	1.96	28	10.24	38	26.83	43	27.99
重庆	4	0.70	4	3.04	3	3.22	2	1.32
其他	7	2.93	7	17.75	14	19.12	15	22.80
合计	269	25.21	280	149.06	280	167.52	267	175.87

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汕头、广州、深圳等地，发行人的项目大多也是集中在汕头、广州、深圳地区，因此发行人的员工出差费用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虽然较多，但项目内容也相对简单，发行人已具有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案例，不需要大量的实施人员，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基本匹配。

(2) 是否影响大额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对项目的实施把控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项目实施人员可同时兼顾多个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项目收入大于等于 1 万元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51 个、326 个、297 个和 90 个，项目实施人员承担的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3.18 个、3.20 个、2.70 个和 0.89 个。平均而言，发行人每个项目实施人员管理的项目不多，可以满足大额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项目收入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软件及技术服务	2	1.05%	14	3.19%	30	5.03%	26	5.03%
信息系统集成	22	11.52%	104	23.69%	108	18.09%	69	13.35%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8	25.13%	99	22.55%	138	23.12%	108	20.89%
硬件销售	119	62.30%	222	50.57%	321	53.77%	314	60.74%
总计	191	100.00%	439	100.00%	597	100.00%	517	100.00%

发行人小额项目的实施周期短，且以硬件销售类项目居多，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收入在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项目中硬件销售项目占比较高，相关项目对项目实施人员需求较小，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满足大额项目的实施。

因此，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较多不会对大额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足够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在行业深耕二十余年，累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在广东地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不断向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目前已在多个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对已完成项目做好服务维护，协助客户进行项目规划分析和后续产品迭代升级，后续项目承接成功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的销售队伍，销售策略和销售渠道建设得当，已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及不同类型的项目案例，具备较强的项目承揽能力。对于部分小额项目，发行人可以使用成熟的解决方案，加快项目完工进度，缩短实施周期和减少项目实施人员。

发行人行业积累深厚、客户粘性较强、业务团队成熟，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2%，因此，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相应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销售策略等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少、人均薪酬较低而项目数量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项目实施人员分布与发行人承揽的项目数量基本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前十大项目明细等情况，发行人小额项目数量与发行人的业务承揽能力基本匹配，不会对大额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比同行业公司具备相应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核查过程充分、有效。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748.60 万元、4,561.57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4）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东兴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码为GC2600031513。另东兴投资出资结构中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类别更正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500,000.00	3.45%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3.81%
3	上海玺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3.81%
4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500,000.00	17.98%
5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1.9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7.14%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4.76%

8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38%
9	陈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38%
10	魏志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38%
合计		-	420,000,000.00	100.00%

(2) 奥邦投资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美容	38,500,000.00	70.00%
2	柯嘉丽	11,000,000.00	20.00%
3	广州腾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0%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信息及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信息，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 发行人子公司天亿马技术的经营范围新增：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

2. 发行人新增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天亿马潮州分公司	91445100MA55HDTT01	潮州市铁铺镇铺埔村新沟溪茶叶加工场2幢第12间铺面	林明玲	2020-11-6	长期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了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防雷企业能力评价证书》已续期至2023年12月10日，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过变化，仍由已设立的香港天亿马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天亿马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36.17万元、19,653.15万元、27,581.49万元、7,360.72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9,318.88万元、19,531.43万元、27,551.96万元、7,36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9.38%、99.89%和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南澳县公安局	689.49	9.37
	2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526.60	7.15
	3	深圳市蔚蓝云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7.35	6.76

	4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394.35	5.36
	5	文昌市公安局	388.15	5.27
	合计		2,495.93	33.91

上述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和企业客户，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807.43	33.61
	2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821.44	15.28
	3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68	2.91
	4	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4.95	2.88
	5	北京良安科技有限公司	147.22	2.74
	合计		3,087.72	57.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其中李靖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另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华唐中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2-19	李靖担任董事	新增
2	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3-15	李靖担任其副总裁，且其为思科瑞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
3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1-30	姚明安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4	广州中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08-15	马美容及其儿子柯瑞坤合计持股 100%，且柯瑞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09万元

2. 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和银行”）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融和银行	利息收入	64,595.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融和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	----	--------------

融和银行	存款余额	8,214,398.44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		
	刘楚境	100,000.00
应付账款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362,831.88
其他应付款		
	毛晓玲	270.00
	林明玲	554.55
	黄素芳	275.00
	李华青	16,215.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该等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了变化；另外发行人新增了 3 项专利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1	天亿马		1611872	42	2011-7-28 至 2031-7-27
2	天亿马		1542196	9	2011-3-21 至 2031-3-20

注：上述第 1-2 项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

2.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天亿马	一种用于教学实训的装置	2020209505500	实用新型	2020-5-29
2	天亿马	一种用于视频终端接入的安全验证装置	2020209483535	实用新型	2020-5-29
3	天亿马	一种交通信号管控系统	2020209484078	实用新型	2020-5-2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天亿马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1614053	2020-10-14	2020-11-20
2	天亿马	智慧新监管系统 V1.0	2020SR1524991	2020-07-31	2020-10-28
3	天亿马	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	2020SR1508732	2020-09-30	2020-10-12
4	天亿马	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08798	2020-09-30	2020-10-12
5	天亿马	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81006	2020-06-30	2020-09-11
6	天亿马	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平台 V1.0	2020SR0762890	2020-04-30	2020-07-13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办结 产权 证书	备案
1	天亿马海南分公司	王焘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国际商务商务大厦7C	135.20	办公	2020-7-1 至 2022-6-30	是	是
2	天亿马	陈冬扬	潮州市铁铺镇铺埔村新沟溪茶叶加工场2幢第12间铺面	100.00	办公	2020-10-20 至 2022-10-19	否	否
3	重庆天亿马	重庆华盛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07室	/	办公	2020-11-19 至 2021-11-18	否	否
4	天亿马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盛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07室	/	办公	2020-12-17 至 2021-12-16	否	否
5	天亿马安徽分公司	合肥新态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1幢709-288	100.00	办公	2020-10-1 至 2021-9-30	否	否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二期工程（智慧安防工程）	1,376.97	2020.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628.78	2020.1	履行 完毕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488.43	2020.4	履行 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其他潜在风险、纠纷。

（二）经核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epd/>）、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tcourts.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发生了变化：2020年12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李靖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事项通知文件、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审阅《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天亿马	15%
互联精英	15%
重庆天亿马	25%
天亿马技术	25%
天亿马科技	25%
香港天亿马	16.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 天亿马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73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为 2020 年，据此，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公示期已届满。

（2）互联精英

互联精英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41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互联精英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互联精英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的税务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及互联精英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后可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务优惠。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互联精英享受相应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中小文创企业配套补贴扶持	12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府〔2011〕175 号）
2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拨款	107,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3	防治新冠肺炎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申报汕头市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专项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20〕7 号）
4	广州社保补贴	6,723.3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5	深圳社保补贴	66,541.6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 号）
6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拨	58,5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

	款		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7	财政贴息	33,712.50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于2020年2月28日）
8	海口稳岗补贴	1,347.0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90号）
9	烟台市牟平区稳岗补贴	296.0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10	深圳稳岗补贴	3,516.9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审阅《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汕头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hantou.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除奥邦投资控股股东马美容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奥邦投资控股股东马美容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马美容将其所持奥邦投资 70%股权为柯宗贵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而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柯宗贵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初始融入 8,300 万元的资金。针对上述回购交易，马美容提供了其持有的奥邦投资 70%的股权质押。后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申万宏源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申万宏源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17年3月27日，申万宏源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柯宗贵以其1,598万股“蓝盾股份”（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初始融入1亿元的资金。针对上述回购交易，马美容提供了其持有的奥邦投资70%的股权质押。后柯宗贵归还了4,000万元本金，但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申万宏源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8月10日获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申万宏源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17年7月6日，申万宏源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柯宗贵以其1,671.3万股“蓝盾股份”（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初始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资金。针对上述回购交易，马美容提供了其持有的奥邦投资70%的股权质押。柯宗贵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8月10日获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上述三项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股东奥邦投资的控股股东马美容将其所持奥邦投资股权予以质押导致，不涉及奥邦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即便马美容所持奥邦投资股权被依法强制处置，也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动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635 号), 因天亿马于 2020 年 5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且天亿马董事长林明玲、财务负责人李华青对前述行为负有责任, 故决定对天亿马、林明玲、李华青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系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审众环已出具专项说明, 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且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 本所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269	252

住房公积金	269	249
-------	-----	-----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需补缴费用、被处罚等的，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仍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本所声明事项	3
一、关于主营业务	5
二、关于合作和受托研发	16
三、关于劳务外包	29
四、关于小额项目	4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6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

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承诺已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

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则是发行人为客户既有的信息系统解决日常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维护活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服务（驻点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179.97 万元，项目内容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较大差异；客户对象包含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2018 年确认收入 202.69 万元。

（3）信息设备销售为单纯的硬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等，销售内容包括警示牌、交通卡口摄像机及立杆配套设施、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京东方液晶屏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分，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3）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并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

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中介机构对该项业务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明细表，取得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驻点服务的运维服务日志，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运维及系统集成等业务合同，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信息系统运维业务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众环经办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

（2）查阅了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相关工作记录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屈臣氏、广州百佳业务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信息设备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分，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区分日常持续性运维和一次性运维，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情况，日常持续性运维是否提供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费用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是否处于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身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和组织管理为客户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等提供日常持续性运维服务或者一次性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常持续性运维收入	545.37	96.03%	1,250.61	75.00%	961.52	65.92%	684.14	62.77%
一次性运维收入	22.52	3.97%	416.97	25.00%	497.06	34.08%	405.71	37.23%
合计	567.89	100.00%	1,667.58	100.00%	1,458.58	100.00%	1,089.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持续性运维收入分别为 684.14 万元、961.52 万元、1,250.61 万元、545.3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05.71 万元、497.06 万元、416.97 万元、22.52 万元，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总体运维服务收入呈增长态势，能够保证收入的持续增长。

由于发行人一次性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为提高效率并未严格区分项目实施人员的类别，长期驻场运维人员也会负责一次性运维服务业务的工作，各类业务人工成本主要依据工时归集。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长期驻场人员数量、薪酬、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驻场人员当期平均人数	30	21	18	18
长期驻场人员薪酬（万元）	69.37	105.85	90.78	84.88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31	5.04	5.04	4.72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万元）	567.89	1,667.58	1,458.58	1,089.86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万元）	18.93	79.41	81.03	60.55
营业收入（万元）	7,360.72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发行人当期平均人数	275	275	277	245
发行人人均创收（万元）	26.77	100.30	70.95	78.92

注：当期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求和/对应月份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驻场人员当期数量分别为 18 人、18 人、21 人、30 人；长期驻场人员薪酬分别为 84.88 万元、90.78 万元、105.85 万元、69.37 万元，呈增长趋势。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72 万元、5.04 万元、5.04 万元、2.31 万元，低于公司人均薪酬。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业务主要依靠发行人研发的相关系统和技术开展服务，长期驻场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主要涉及常规的简单维护工作，人员学历以大专及以下为主。发行人设置驻场人员主要是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复杂维护问题，则由驻场人员及时反馈至发行人总部，由总部非驻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解决。此外，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长期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客户工作时间同步，相比发行人其他人员，长期驻场人员的加班时间较少，从而导致长期驻场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发行人人均薪酬。

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分别为 60.55 万元、81.03 万元、79.41 万元、18.53 万元；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78.92 万元、70.95 万元、100.30 万元、26.77 万元。长期驻场人员人均产值与发行人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水平，主要是相较于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等，运维服务对人员的技术要求较低。2018 年长期驻场人员的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人均创收，是因为随着发行人项目增多，2018 年运维收入快速增长，运维人员工作较以前年度更为饱和，运维服务人均产值快速增长；另发行人为应对其他业务快速增长，2018 年度总人数有所增加，新增人员创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8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少，导致发行人 2018 年运维服务人均产值高于发行人人均创收。

2.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的区别，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是指发行人通过签订正式合同，为客户已有的设备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是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设备或系统时按照行业惯例或国家规定保证相关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为“保证性质保”。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隶属于信息设备或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33 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中客户单独购买维保服务为一项单独提供的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提供的质保责任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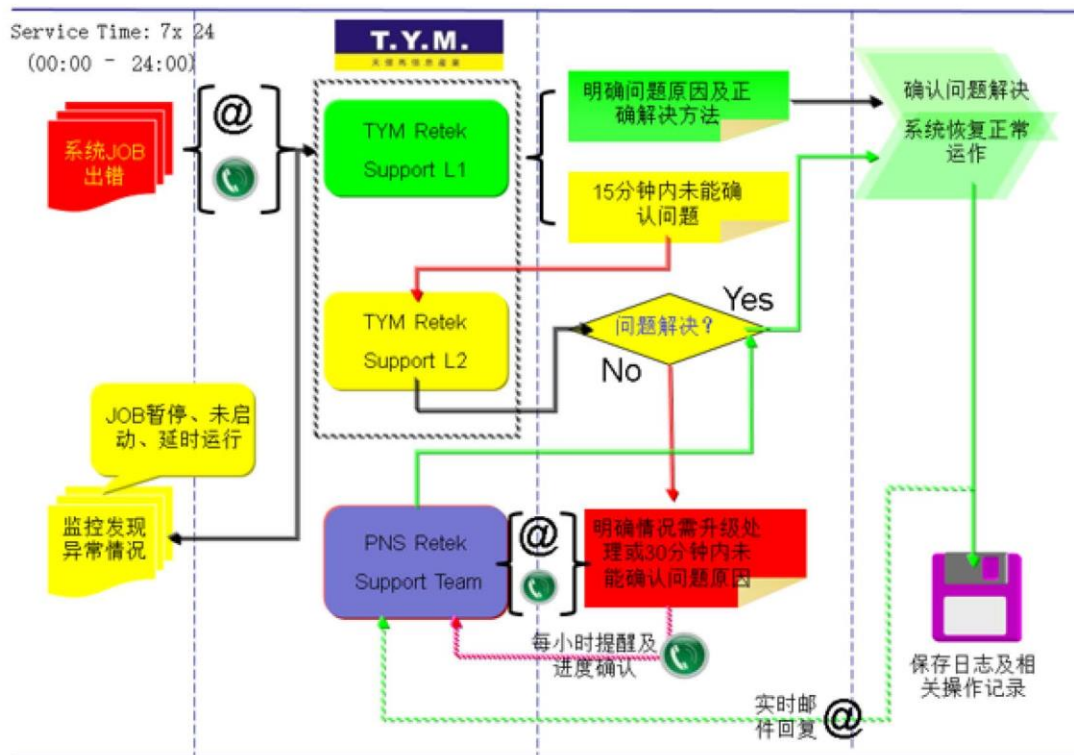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1.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处理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屈臣氏”）、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下称“百佳超市”）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处理的大体流程如下：



(2) 发行人为屈臣氏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屈臣氏位于不同业务区域的 RMS 系统（零售管理系统）、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CRM 系统（客户关系系统）提供关键节点监控、各项检查、数据和系统异常处理等服务，以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发行人将单项故障处理或检查点结果实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客户，并将日、周、季、年报告报表等形式的工作汇报提供给客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屈臣氏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9.97 万元、174.13 万元、177.55 万元和 90.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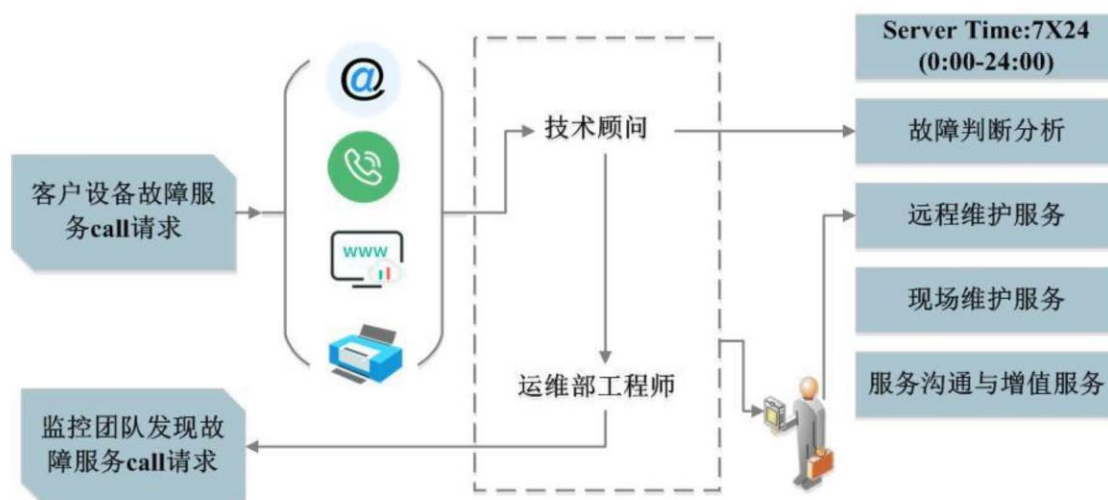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为百佳超市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百佳超市（包含分子公司）的 RMS（零售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DI（电子订单系统）、SAP BO（业务对象系

统)、EOD(店铺日结检查项目)提供关键节点监控、各项检查、数据和系统异常处理服务,以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发行人将单项故障处理或检查点结果实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客户,并将日、月、年度报告报表等形式工作汇报提供给客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百佳超市(包含分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237.44 万元、202.69 万元、102.0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对应收入减少是因为 2019 年 7 月百佳超市因业务需要进行重组整合,原有百佳超市系统停用并进行切换与迁移工作。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发行人的传统业务,发行人建立了专业服务团队和统一服务平台,形成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维保服务、驻点运维服务、企业客户 IT 运营运维服务等,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与屈臣氏、百佳超市签订合同,运用自身的技术储备为客户已有的 RMS(零售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和软硬件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3.发行人对该项服务的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以储备的天亿马 ASW Support 管理系统、Oracle 数据库技术、Cisco 网络环境技术、云存储多方视频通话技术等为屈臣氏和百佳超市提供运维服务。

其中云存储多方视频通话技术，通过升级现有实时通讯平台，提升多人实时在线音视频通讯质量，丰富交流内容与形式，可进一步提升系统通讯能力和响应速度；将此技术运用于屈臣氏和百佳超市的运维服务项目，能够快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到系统和数据异常的状况，进而快速地作出反应和提出解决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运维服务效率。

（三）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并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与其他收入项目的相关性，发行人的设备采购来源，发行人是否具有价格优势，是否拥有 DeLL、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信息设备销售合同对应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的原因、设备采购来源、价格优势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份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从发行人采购原因	发行人采购来源	价格优势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警示牌、交通卡口摄像机及立杆配套设施等	395.01	发行人在行业内口碑良好，具备同等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经验，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深圳市思泰宇科技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373.43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3	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京东方液晶屏	354.53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昆山恒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4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DELL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352.82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业，业内口碑、服务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5	广东时汇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PowerEdge R740xd 服务器 销售	299.25	发行人较早涉足该行 业，业内口碑、服务 较好，货期较有优势	广州市杰青 计算机有限 公司	与市场价 格无明显 差异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戴尔和京东方的产品代理权，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与其他收入项目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主要是：①发行人涉足相关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合作伙伴资源，在业内口碑、服务、货期较好，相关客户通过其他客户或厂商介绍等方式与发行人联系接洽，最后直接签订合同取得项目；②大部分政府、事业单位类客户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信息设备，发行人参加公开招标并最终中标取得客户的项目。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取得的客户，发行人的中标价格通常可能会比其他投标方的报价更优，但由于投标竞争较为激烈，各方报价往往差异不大。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客户，信息设备的价格和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的来源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泰宇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恒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杰青计算机有限公司等。

2.结合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分析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1）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同条款
与存货风险相关的条款	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无破损的产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产品； 产品的免费保修为***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产品交付由供应商送货，送货地点：汕头市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1-2 楼天亿马仓库（部分合同为发行人指定的交付地点），收货单位：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后当日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验收完毕；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交付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时转移给买方。
与产品价格相关的条款	合同总价***元（固定金额），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调试费。

与付款条件相关的条款	在产品发货前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合法的、与合同明细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同条款
货物质量要求及验收条款	发行人保证所供给客户的合同产品及其配件均由厂家出厂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品质标准及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 验收标准：装箱单、客户按照合同货物清单进行验收并签收，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2 天书面提出，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验收完毕； 发行人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所有物料由发行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由客户指定地点。
与产品价格相关的条款	合同总价***元（固定金额）。
与付款条件相关的条款	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并安装调试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付清合同总金额。 客户所支付的一切款项均以电汇或汇票方式汇到发行人银行账户，除非发行人另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客户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34 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

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中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断原则

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根据其承诺的性质，也就是履约义务的性质，确定企业在某项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的，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企业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的，即为他人提供协助的，其身份是代理人。

企业应当首先识别向客户提供的特定商品，然后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企业是否控制该商品。企业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相反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不控制该商品的，企业为代理人。

（4）具体分析

从销售端看，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商品，承担向客户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商品的责任，承担因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销售价格变动风险，承担客户违约和收款风险；发行人在承接销售合同后，自主决定供应商，自主决定其商品的采购价格。因此发行人作为首要的义务人，于销售前取得了该商品控制权，承担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从采购端看，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将商品交付到发行人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发行人需要承担商品相应的存货风险；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挂钩的情形，供应商无法决定发行人对商品的销售价格，也不能主导发行人的销售活动。因此，于销售给客户前，

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商品，发行人为商品的主要责任人。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等相关情况，该类业务的人均产值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质保责任存在区别，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单独归类为运维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屈臣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对该项服务拥有相应技术储备。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通过发行人购买信息设备的原因等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项业务收入真实。

二、 关于合作和受托研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

(2) 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受托方包括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除委托研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托单位还发生其他采购交易，包括向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服务等，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分别为631.67万元、156.68万元；向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卓坤科技有

限公司、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研发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服务等。

(3)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分别确认收入 1,526.92 万元、279.80 万元。同期，发行人向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采购“档案数字化扫描等劳务”用于“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305.86 万元、68.1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著作权名称、具体应用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上述受托单位（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发行人既向上述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单位的其他合作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单独签署采购合同，未将其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 2019 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

（2）访谈了部分委托研发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其他采购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资料，

（3）查阅了部分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档案数字化项目相关客户、供应商，检索了档案数字化相关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周期、研发目的、研发成果、著作权名称、具体应用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2019.9-2019.12	通过对各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事项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2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2020.1-2022.6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过程中	-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0.7-2021.6	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社区管理	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应用、市域治安管理系统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
5	汕头市5G新一代智慧教育应用示范项目	2020.1-2022.12	结合5G网络等建设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研发过程中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可以享有使用权；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须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3.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甲、乙、丙三方共享。

上述第 1-3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韩山师范学院，相关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双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前述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北京科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及著作权；第 5 项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为汕头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该项目目前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相关研发成果或著作权。

上述第 4-5 项相关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系合作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

量，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前述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二） 补充披露上述受托单位（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发行人既向上述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单位的其他合作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受托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成立时间、合作渊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档案咨询、整理、鉴定、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文史典籍保护技术开发;档案修复;文献书籍修复;档案鉴定;档案馆;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2015/7/14	2017年经其他供应商推荐开始接洽,后从提供技术服务展开合作,再延续到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提供。首次合作项目为湛江市组织系统综合应用平台机构编制管理功能模块软件升级服务。	年收入在三、四千万	10%-15%	软件公司、系统集成商等
2	湖南博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信息集成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防护门系统销售、维护;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音响设备家电维修服务;电子显示屏设计与安装;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综合布线;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材、教学仪器、电源设备	2016/3/29	2016年在参加厂家组织的会议中认识并经过多次沟通与接洽,其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匹配度较高,后在2017年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汕头市濠江“平安濠江”视频监控项目提供安装、调试、网络规划等技术服	300-700万元	15%至18%	株洲市石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株洲市劳动局等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无人机的销售；无人机技术的开发；移动通信业务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3	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网络智能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销售：办公用品，家居饰品，家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话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计算机维护；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智能集成网络系统的安装；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布线及安装；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的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灯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食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及配件销售；叉车、起重设备的维修、维护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2/20	汕头同行，经最终用户介绍认识，后经多次沟通与商务接洽，认可其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强、灵活性高等优势，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作为“政法信息网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服务。	未提供	未提供	汕头财政 大厅、电力、通信等部门
4	汕头市安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网络技术的服务、咨询及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销售；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研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建筑智能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消防系统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维护；信息化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	2014/2/28	汕头同行，经安信达上门拜访进行沟通与商务接洽，与本公司业务需求匹配度高，能在商务合作条款达成共识，遂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作为《硬件系统开发模板》、《软件系	年均400-500万元	9%-18%	政府单位、医疗单位、学校等

序号	委外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向天亿马销售金额占其当期收入占比	除天亿马外的其他合作客户或客户群体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开发模板》提供技术服务。			
5	杭州卓坤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5/12	2018年在参加厂家组织的会议中认识并经过多次沟通与接洽,其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匹配度较高,后在2019年开始尝试合作。首次合作为“TYML会务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400-1100万元	6%左右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
6	海南科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电脑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仪器维修及培训,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教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2000/9/29	之前有同时为同一业主的不同项目服务,彼此存在配合,合作过程较为顺利,双方因而结识。后从“内控稽核系统项目”开始合作。	2019年670万元	9%左右	海南海事局、海南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向上述单位采购的其他内容主要为研发设计服务，除研发设计外，发行人还采购了部分档案扫描质检等内容，交易内容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采购服务具备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相对较早，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除广东勇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收入信息外，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收入金额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合作，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单独签署采购合同，未将其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委托研发是指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的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研发项目设计费用与委托研发费用不是同一类费用。两者的区分在项目研发的不同阶段体现得较为明显，如研发某领域的软件系统，需要结合该领域的具体业务特点及需求，划定软件主要的功能结构、设计用户界面风格等，相关费用均属于设计费用。发行人在确定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后，将部分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企业来完成，相关费用则计入委托研发费用。

以发行人 2018 年立项并完成的“档案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为例。在研发设计阶段，发行人需要在细化分析项目软件需求的基础上，完成系统的结构设计，划分系统模块并明确模块之间的关系，同时给出相关的用户界面设计。该项目最终定稿设计了配置管理卡片功能群、借档管理卡片功能群、工作量管理卡片功能群、目录管理卡片功能群、扫描管理卡片功能群、补扫管理卡片功能群、影像处理卡片功能群、报表管理卡片功能群、入库管理卡片功能群、进度管理卡片功能群、考勤管理卡片功能群等 11 个功能群。其中前六个功能群的具体性能目标、界面呈现设计为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与供应商单独签署了委托设计合同，

相关费用计入研发项目设计费用。

在项目编码调试阶段，发行人则将档案检索、档案统计、档案借阅、档案保管、资料管理等部分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与供应商单独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相关费用计入委托研发费用。

该项目采用“自建+委外”的方式进行，项目核心功能的设计、开发、调试，以及整体功能集成及测试工作，由发行人研发部门承担，核心功能包括：项目主体架构、微服务架构、快捷开发技术、加密算法、缓存管理、附件管理、标签管理、集群及并发管理、模块功能的整合等。项目部分功能的开发、调试，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主要包括：对档案检索模块的直接检索、组合检索、定制检索、系统条件、未归档检索，档案统计模块的档案数量统计、目录数量统计和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进行方案设计和数据库设计，对档案借阅模块的借阅审批、档案保管、库房温湿度登记、八防管理、存放位置索引，资料管理模块的目录管理、资料录入、资料回收站、资料借阅审批等。

该项目通过将部分内容对外委托设计和委托研发，快速形成了档案数字化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V1.0、不动产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软件 V1.0、不动产档案管理管理软件 V1.0 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增强了发行人在档案数字化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2020 年，发行人独自开展了档案数字化相关先进性研究的研发项目，形成了档案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 V1.0、档案 OCR 系统 V1.0、档案扫描系统 V1.0、数字化成果维护系统 V1.0、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 V1.0 等一系列研发成果，在档案数字化业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

据此，研发项目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发行人研发项目设计费用均为单独签署合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其与委托研发费用可以区分，不应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科目。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

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2019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给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分工，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在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下称“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只负责了众多工序中的部分环节，该项目业务合同并未约定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发行人外包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保密规定。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完成7,000余万页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具体流程包括实体档案借出交接、档案袋整理打码、档案袋打印、档案扫描、影像编目、质检、档案装袋入盒、实体档案归还交接等多道工序和工作内容。

发行人主要负责综合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提供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规整各方工作流程、协调现场业务人员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中，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安排人员完成单纯的档案扫描步骤，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发行人完成对初步扫描成果的质检及验收工作，因此发行人未将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

由于该项目涉及对历史存量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档案材质易损坏，需要人工完成扫描环节工序，工作量较大，且工作内容较为单一，发行人将此工序外包可以更好地配合客户进度安排，并集中于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另外，该项目所需工作量较大，且需对扫描成果进行人工复核质检，而客户无法及时同步完成质检工作，为了避免返工发行人引入有经验的第三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质检，可避免返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具有必要性。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未约定限制发行人采购劳务及服务，项目保密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保密义务主要为不得将工作中接触到的档案文件对外扩散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除了项目服务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密、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晓秘密信息。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主要是为完成档案扫描及质检的工作需要，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也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与该项目客户不存在项目合同相关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违反合同约定或保密规定。

2.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等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从事该项业务的历史渊源，是否为 2019 年新增业务，发行人进入新业务领域即取得大额订单的合理性

档案数字化服务是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步伐而产生的新业务，发行人具备档案数字化服务对应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并且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了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档案馆下发《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各档案馆（室）要按照存量数字化要求，加快纸质档案数字化步伐，超额或提前实现“翻两番”目标。有条件的档案部门可运用 OCR 字符识别等技术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图像进行全文识别后形成文本文件，为档案资源的大数据挖掘利用打好基础；积极开展传统照片（胶片）、模拟信号的录音录像和实物等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档案数字化服务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发行人在电子政务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具备发展档案数字化业务的技术基础。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档案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档案数字化服务的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发行人先后承接了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以及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等客户的小型档案数字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相关信息，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项目由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对外公告招标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项目整体预算为 2,08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该项目公告中标结果（公告链接为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201810/t20181018_10917216.htm），发行人中标金额为 1,987.32 万元，参加项目投标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中山市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订单获取程序公开透明，具备合理性。

据此，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其他小型业务积累，具备承接该大额订单的技术基础及业务经验，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受托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等情况，发行人既向相关单位委托项目研发又向其采购研发设计、档案整理等多项服务具有合理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单位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设计费用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研发项目设计费用均为单独签署合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其与委托研发费用可以区分，不应归集至委托研发费用科目。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与两家供应商的分工情况，未将档案整理项目的主要工作外包，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未违反合同约定或保密规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向发行人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其他小型业务积累，具备承接该大额订单的技术基础及业务经验，订单获取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况。依照实际采购入库的标准，2017 年到 2020 年 1-6 月，各期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8.80 万元、1,991.98 万元、3,858.73 万元和 1,094.18 万元；发行人实际结转的劳务、服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859.05 万元、1,683.79 万元、3,380.86 万元和 699.65 万元。

（2）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依据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和询价程序。

（3）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前述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存在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是否涉及违反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请发行人：

（1）以示例方式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在产品说明相关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2）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否按照人天的标准，进一步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原因，相关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披露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4）明确披露发行人将部分涉密项目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5）补充披露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工程、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泄密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以及供应商询价的相关资料，检索了广东省内官方指导价格等外部数据，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劳务或服务相关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销售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收入成本明细表、《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科创信息、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服务采购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涉密项目业务合同及对应的劳务或服务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客户，查阅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业务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或服务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程等资质文件，查阅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汕头市国家保密局（<http://bmj.shantou.gov.cn/>）、广东省国家保密局（<http://www.bmj.gd.gov.cn/>）、国家保密局（<http://www.gjbmj.gov.cn/>）、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www.shantou.gov.cn/zjj/>）、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以示例方式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在产品说明相关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在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后即计入当期采购金额，在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结转成本，当项目施工与验收时间存在跨年时，则会存在入库与结转的时间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对应结转成本，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况。

以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为例，该项目采购劳务及服务、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完工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	采购入库中劳务及服务	87.88
	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	87.88
	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	-
2020 年 1-6 月	采购入库中劳务及服务	-
	项目完工结转营业成本中劳务及服务	87.88

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在 2019 年项目开工建设，采购劳务及服务 87.88 万元入库，计入对应项目“存货——在产品”的科目，其中劳务及服务的金额为 87.88 万元。2020 年 6 月，该项目通过终验完工，在产品中劳务及服务结转至营业成本中，金额为 87.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及结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结转	本期其他结转	期末结存
2020 年 1-6 月	845.52	1,094.18	699.65	18.26	1,221.79
2019 年度	514.05	3,858.73	3,380.86	146.39	845.52
2018 年度	718.17	1,991.98	1,683.79	512.31	514.05
2017 年度	530.95	2,218.80	1,859.05	172.53	718.17

上表期初期末结存金额均属于在产品下的劳务、服务成本，本期其他结转金额主要为发行人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了重分类，如将部分外购的软件模块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下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将售后发生的零星服务成本结转至销售费用等情况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劳务、服务成本期末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项目验收主要在下半年，上半年多数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因此劳务、服务结存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随着发行人主要项目陆续验收，未经审计的年末劳务、服务结存金额已下降至 772.69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结转劳务、服务的情况。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成本在各期间之间准确分配，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是否按照人天的标准，进一步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原因，相关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如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等；少数通过人月、天数结算，如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进行定价时会考虑项目的工序和工作量，由于不同项目的工序、规模不同，最后定价的结果也有所不同。

由于单个项目通常涉及内容较多且复杂，以 2018 年验收完工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预估工作量、进行询价的过程为例说明其

定价公允性与工作量情况，其中询价情况如下：

客户合同内容及工程量		劳务及服务采购内容及数量										供应商 D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序号		需安装设备	数量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单价	数量	小计
一、前端设备															
A、前端主要设备															
1	高清枪式摄像头	57 套	330.00	39 套	12,870.00	350.00	39 套	13,650.00	400.00	39 套	15,600.00	320.00	39 套	12,480.00	
2	高清球机	31 套	350.00	23 套	8,050.00	350.00	23 套	8,050.00	400.00	23 套	9,200.00	320.00	23 套	7,360.00	
3	枪/球机配件等	1 项													
属于枪/球式摄像机配套安装															
B、工程件															
1	立杆	88 套	600.00	62 套	37,200.00	650.00	62 套	40,300.00	720.00	62 套	44,640.00	597.00	62 套	37,014.00	
2	立杆地笼及基础制作	88 套		2,350.00	39 套	91,650.00	2,400.00	39 套	93,600.00	2,500.00	39 套	97,500.00	2,550.00	39 套	99,450.00
3	抱杆设备箱	88 个		2,500.00	23 套	57,500.00	2,400.00	23 套	55,200.00	2,500.00	23 套	57,500.00	2,550.00	23 套	58,650.00
4	抱杆设备箱	88 套	300.00	62 套	18,6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400.00	62 套	24,800.00	320.00	62 套	19,840.00	
5	接地桩	88 套	250.00	62 个	15,500.00	350.00	62 个	21,700.00	400.00	62 个	24,800.00	320.00	62 个	19,840.00	
6	电源防雷器	88 套	700.00	62 套	43,400.00	750.00	62 套	46,500.00	700.00	62 套	43,400.00	620.00	62 套	38,440.00	
7	立杆吊装	88 根	50.00	62 套	3,100.00	55.00	62 套	3,410.00	50.00	62 套	3,100.00	40.00	62 套	2,480.00	
8	立杆手孔井	88 套		300.00	62 套	18,6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400.00	62 套	24,800.00	350.00	62 套	21,700.00
9	路面开挖及恢复	13,800 米		650.00	62 套	40,300.00	700.00	62 套	43,400.00	720.00	62 套	44,640.00	680.00	62 套	42,160.00
10	立杆手孔井	88 套	150.00	62 套	9,300.00	180.00	62 套	11,160.00	185.00	62 套	11,470.00	200.00	62 套	12,400.00	
11	路面开挖及恢复	13,800 米		25.00	8,900 米	222,500.00	30.00	8,900 米	267,000.00	25.00	8,900 米	222,500.00	30.00	8,900 米	267,000.00
12	电力线缆铺设	88 项	4.00	8,900 米	35,6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4.00	8,900 米	35,6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13	PVC	88 项	5.50	8,900 米	48,950.00	6.00	8,900 米	53,4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5.00	8,900 米	44,500.00	
14	电源及控制线	88 项	-	-	-	-	-	-	-	-	-	-	-	-	-
15	辅材	88 项	80.00	62 项	4,960.00	85.00	62 项	5,270.00	70.00	62 项	4,340.00	68.00	62 项	4,216.00	
16	电力接入	88 项	100.00	62 项	6,200.00	180.00	62 项	11,160.00	200.00	62 项	12,400.00	220.00	62 项	13,640.00	
二、指挥中心系统															
1	网络机柜	13 套	650.00	13 套	8,450.00	400.00	13 套	5,200.00	450.00	13 套	5,850.00	500.00	13 套	6,500.00	
2	机柜底座	13 套		600.00	13 套	7,800.00	400.00	13 套	5,200.00	450.00	13 套	5,850.00	500.00	13 套	6,500.00
	底座底板及旁边线		850.00	13 套	11,050.00	900.00	13 套	11,700.00	820.00	13 套	10,660.00	400.00	13 套	5,200.00	

发行人通过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最终报价，最后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A 提供劳务及服务。“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在文昌市不同地区建设前端 88 个监控点以及后端指挥中心设备主机客户端、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配套系统。考虑到区域较为分散，不同地势的施工难度不同，所以，发行人选择由不同的供应商提供劳务和服务。上表描述的是其中 62 个监控点及配套系统的询价及选取供应商的过程，其他剩余 26 个监控点及配套系统采用同样的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所以，采购劳务及服务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以 2019 年“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按人月报价为例，说明其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服务内容	供应商	人/月/ 单价	项目累计约总 人数(含节假日 及夜晚加班)	含税价 (包含管 理费)/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 指导价位(元/月)[25 分位数, 75 分位数]
不动产登记 存量档案资 料整理及扫 描数字化工 作采购项目	主要负责档 案扫描及相 关流程内工 作	供应商 1	4,890.00	596	291.45	[3,913, 9,013]
		供应商 2	4,970.00	596	296.21	
		供应商 3	5,020.00	596	299.12	
		供应商 4	4,950.00	596	295.02	

注：工资指导价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广东省 2018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指导价位每月的 25 分位数至 75 分位数范围是 3,913 元-9,013 元，供应商的报价单价范围是 4,890 元-5,020 元，处于正常的工资指导价格内，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通过市场询价，供应商 1 的报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最终采用供应商 1 提供的服务。

据此，劳务服务采购单价与市场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披露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收益，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

项目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摄像头信号灯及立杆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对外采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科创信息、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等均有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劳务、服务外包的模式符合发行人从商业利益出发的考量，也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关于转包的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与相关项目合同分包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 100.00 万元以上对应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东海岸新城交通工程项目交通监控及信号系统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否则视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及其分包商、转包商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10%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智能弱电安装工程项目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自付材料设备款项。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3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4	汕头保税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B）	专业性内容可进行分包。	客户出具《确认函》，同意

	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型)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 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5	文昌市公安局	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客户出具《确认函》, 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 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6	汕头市澄海分局	澄海区玉潭与广益、玉潭与同益、玉潭与德政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7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8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9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医院信息系统及临床部门网络环境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无	项目合同未限制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0	汕头市水务局	汕头市“互联网+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1	汕头市路桥收费管理处	汕头礮石大桥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2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港广澳港区一期工程生产、办公和联检业务用房弱电工程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转让中标项目的情形,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3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4	广州市公	广州市公安局运维服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

	安局	务项目	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5	中国 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产品或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乙方违约。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6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潮阳区八个主要路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7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平安濠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18	南澳县公安局	南澳县公安局平安渔港建设项目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未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未违反项目合同约定。

就上述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或服务依法交由第三方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已通过客户确认等方式取得了客户的追认同意，且相关项目已履行完毕并通过了客户的最终验收，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材料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采购行为，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发行人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违反部分项目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约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 3 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

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工程中专业工程分包应当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主要为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主要涉及对相关客户的违约行为，而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58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77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服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转让项目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反住建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存在部分违反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因违反限制分包约定而被行政处罚。

（四）明确披露发行人将部分涉密项目外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密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 JCJ291901093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另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 JCY291900027 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综合布线，适用地域为广东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可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涉密业务。

发行人涉密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相关项目合同未明确限制发行人采购第三方的劳务或服务，部分涉密项目合同约定除客户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发行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发行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发行人涉密项目中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转让的

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项目的约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或材料均为发行人的独立采购行为，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发行人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中关于发行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约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资质单位不得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

发行人涉密项目中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主要系相关涉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核心业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过程中采购项目所需货物材料、劳务和服务，不存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不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未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补充披露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工程、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泄密风险，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主要是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和部分技术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其中劳务施工供应商需取得建筑施工劳务等相关资质，技术相关服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工程相关资质。另发行人涉密项

目采购的劳务或服务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业务资质
2020 年 1-6 月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扫描成果检查；协助质检、修正；配合甲方抽检、查阅、入库等；文字识别	157.38	供应商主要提供档案扫描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54.95	D34413319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等）
3	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	道路开挖、基坑围挡、废土清理，以及摄像头、信号灯安装施工	143.30	D34420159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等）
4	深圳市安途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勘测、线路勘测、现场设备检测调试	141.13	无
5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扫描等服务	68.14	D34418419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2019 年度				
1	广州全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扫描成果检查；协助质检、修正；配合甲方抽检、查阅、入库等	625.47	供应商主要提供档案扫描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文件资料扫描操作	305.86	D34418419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3	广州恒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291.51	D344086997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等）
4	汕头市金新建筑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90.98	D3440097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5	海南正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地图数据和平台系统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地图指挥中心子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155.66	供应商主要提供数据采集及录入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018 年度				
1	上海速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及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共服务系统成品软件安装交付等相关服务	376.55	供应商主要提供系统软件安装交付相关服务，未强制要求取得工程资质
2	汕头市久宁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搬运、现场布线、原有信号灯立杆设备拆除、信号灯与摄像头安装、人行道划线、交通标线划线等	213.22	粤 GD103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3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线槽支架部分安装、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85.92	无
4	汕头市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线缆接头设备制作、连接、安装、测试；与已有线缆设备施工相关人工；打印标签及粘贴	129.04	粤 GD131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5	汕头市金新建筑有限公司	会议厅顶面及墙面拆除；废土废料清运；多功能厅、调音厅等装修；照明工程、强弱电工程施工	82.55	D344009723《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2017 年度				
1	汕头市美宝来对外经济咨询服务中心	弱电布线施工、室内粉刷、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272.48	无
2	深圳市视达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灯及立杆地笼安装	262.31	无
3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网络系统、监控系统接入	188.29	无
4	南京科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号灯及立杆地笼安装、砂井制作及安装、管材铺设、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153.28	D33201665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5	汕头市广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道路开挖、修复、管材铺设、项目结束后现场清理等	108.87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采购部门未对劳务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修订完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文

件，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及管理，逐步规范施工劳务供应商的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形，但发行人仅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工作对外采购，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质量控制、综合项目管理等核心工作，并由相关项目经理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及质量进行监督。且该等相关主要项目已履行完毕并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相关客户未对相关项目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未因此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产生相关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已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保密办、信息系统管理中心等保密管理机构，对涉密人员、载体、信息系统、办公设备和涉密项目的投标、合同、项目实施等进行严格管理。发行人未将涉密项目中相关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交由第三方承担或实施，未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涉密项目在采购劳务或服务过程中已与相关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或由供应商签署保密承诺书，要求劳务和服务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未因此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3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施工交由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供应商实施，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30日，住建部发布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其中就施工资质明确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17年11月，住建部下发了《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部分提到“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该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实施，但浙江、安徽、陕西、江苏、山东、河南、四川、黑龙江、青海、广西等地均已陆续颁布相关试点改革方案，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根据上述相关立法趋势，施工劳务资质将逐步放开监管，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嫌违反住建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情形，未导致发生相关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争议纠纷，或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包采购劳务、服务的入库与实际、结转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等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成本在各期间、各业务或产品之间准确分配，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不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劳务、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等情况，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无明显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转包相关约定的项目，存在部分违反

限制分包约定的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因违反限制分包约定而被行政处罚；

(4) 发行人部分涉密项目采购第三方劳务或服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未违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劳务供应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情形，未导致发生相关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争议纠纷，或发生泄密相关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于小额项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56 人、60 人、54 人，主要分布于天亿马汕头本部、深圳互联精英、海南分公司当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66 万元/年、12.90 万元/年、15.40 万元/年。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实施人员主要分布于天亿马汕头本部、广州分公司、深圳互联精英。

(3)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照地域统计如下：

序号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1	汕头市	3,529.01	47.94%	14,757.73	53.56%	13,083.21	66.99%	16,323.89	84.50%
2	广州市	1,951.15	26.51%	2,936.57	10.66%	1,670.25	8.55%	1,187.13	6.14%
3	深圳市	497.35	6.76%	622.71	2.26%	152.98	0.78%	267.66	1.39%
4	惠州市	334.40	4.54%	2,449.38	8.89%	25.55	0.13%	14.16	0.07%
5	中山市	279.80	3.80%	1,629.91	5.92%	5.64	0.03%	-	-
	广东省其他市	154.46	2.10%	1,928.07	7.00%	607.83	3.11%	576.02	2.98%
	广东省内小计	6,746.17	91.65%	24,324.37	88.29%	15,545.46	79.59%	18,368.86	95.08%
	广东省外	614.55	8.35%	3,227.59	11.71%	3,985.97	20.41%	950.02	4.92%
	合计	7,360.72	100.00%	27,551.96	100.00%	19,531.43	100.00%	19,318.88	100.00%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子公司人员数量情况、员工出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员工数	出差费 (万元)
汕头	190	19.08	200	112.81	184	113.72	168	116.29
广州	41	0.54	41	5.21	41	4.63	39	7.47
深圳	27	1.96	28	10.24	38	26.83	43	27.99
重庆	4	0.70	4	3.04	3	3.22	2	1.32
其他	7	2.93	7	17.75	14	19.12	15	22.80
合计	269	25.21	280	149.06	280	167.52	267	175.8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补充披露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3）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主要项目名称、内容，是否有对应执行人员，如有，披露其数量及其来源的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相匹配；

（4）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解释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审阅了《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销售业务合同及劳务服务相关采购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在中山、惠州地区的主要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及相关收入成本明细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客户；

(3) 查阅了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主要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相关收入成本明细文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小额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1. 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

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补贴、浮动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补贴包括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浮动工资是根据每月评级情况确定，绩效奖金是根据绩效金额乘以一定的系数比例计算而来。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主要的激励机制如下：

①职级激励。公司每月对员工个人考核进行评级，评级结果由高到低分别为“S”、“A”、“B”、“C”、“D”。对于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S”的员工，将可作为公司的业务骨干或管理干部的后备培养对象。

②绩效奖金激励。评级结果越高对应的系数越高，最终的绩效提成奖金将越高。通过项目绩效提成、晋升等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③培训激励。根据员工的考核评级结果，进行分类化的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质，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服务能力。

2. 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83.75	831.53	773.97	709.08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万元）	463.92	940.82	762.18	582.28
营业收入（万元）	7,360.72	27,581.49	19,653.15	19,336.17
销售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3.85%	3.01%	3.94%	3.67%
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6.30%	3.41%	3.88%	3.0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09.08 万元、773.97 万元、831.53 万元和 28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7%、3.94%、3.01%、3.85%。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是因为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分别为 582.28 万元、762.18 万元、940.82 万元、46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3.88%、3.41%、6.30%。项目实施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加，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上半年收入较少，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而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较为稳定，导致占比上升。

据此，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1.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1）人员和项目区域分布划分标准不一致。发行人收入区域结构的划分是以项目所在地区作为依据，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是根据人员所在公司主体划分。因此，存在销售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所在区域与收入区域不重合的情形。另发行人未要求部分销售人员或项目执行人员只负责某一地区的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各地区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就近安排相应的人员参与项目执行等工作，例如广州分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广州地区和香港地区项目的实施与维护工作。

（2）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服务。发行人存在为同一客户同时提

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维护等多个项目服务的情形，对销售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需求不多。例如 2019 年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和信息设备销售项目。

(3) 发行人外购劳务及服务。发行人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摄像头信号灯及立杆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对外采购，使得发行人项目所需要的实施人员减少。

(4) 不同地区的收入构成不同，不同业务类型所需的项目执行人员数量不同。如中山地区的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类型的收入较多，而技术研发人员出差较少，所需项目实施人员也较少。硬件销售类业务不需要项目执行人员，而软件及技术服务类业务在技术开发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人员的需求数量较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对其他业务类型来讲，需要较多实施人员。

据此，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2.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的来源及对应的销售人员、是否有项目执行人员，如有，披露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出差费用低的合理性及其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的匹配性

发行人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主要为汕头总部的收入，相关项目主要由汕头总部业务人员实施，相关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费用主要计为汕头总部的费用成本，报告期内汕头总部的出差费分别为 116.29 万元、113.72 万元、112.81 万元、19.08 万元，与汕头总部人员在外地实施的项目分布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惠州、中山等地的收入金额较大项目（100 万元以上）的来源以及对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及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来源	销售人员 来源	执行人员 数量及来源
惠州地区									
2020 年 1-6 月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广东商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312.23	11.06%	-	商务谈判	总部	-
2019 年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龙门县公安局十三五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项目	2,114.66	74.90%	432.02	商务谈判	总部	7.80 人 (汕头总部)
2019 年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	121.20	4.29%	25.00	招投标	总部	1 人(汕头总部)
2019 年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	103.02	3.65%	42.00	招投标	总部	1 人(汕头总部)
小计				2,651.11	93.89%	499.02			
其他项目合计				172.38	6.11%	23.22			
惠州地区项目合计				2,823.49	100.00%	522.24			
中山地区									
2020 年 1-6 月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279.80	14.61%	180.63	招投标	总部	4.33 人 (汕头总部)
2019 年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名: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	1,526.92	79.72%	824.31	招投标	总部	5.43 人 (汕头总部)
2019 年	广东嘉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东风镇智慧网格社会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103.75	5.42%	-	商务谈判	深圳子公司	3.20 人 (深圳子公司、汕头总部)
小计				1,910.47	99.75%	1,004.94			
其他项目小计				4.88	0.25%	-			
中山地区项目合计				1,915.35	100.00%	1,004.94			

注: 1.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这列“()”中的内容表示项目执行人员来源公司的主体; 2.由于发行人未指定

项目执行人员一直只负责一个项目，而会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或减派人员，此处所列示为在项目周期内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所以可能为小数，人员数量供参考。

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相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汕头总部出差费分别为 116.29 万元、113.72 万元、112.81 万元、19.08 万元。惠州、中山等地区，大部分参与项目的实施人员属于汕头总部，出差相关的费用归集到了汕头总部，所以其他主体的出差费用较少。公司根据各地区的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就近安排相应的人员参与项目工作，保证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2) 部分项目实施人员参与项目后将常驻项目所在地，在总部与项目地来回往返次数较少，产生的出差费用较少。

(3) 不同业务类型所需的项目执行人员数量不同。硬件销售类业务不需要项目执行人员，软件及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由技术开发人员负责，对于项目执行人员的需求数量较少，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需要相对较多的项目执行人员，而惠州、中山等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较少，项目执行人员的需求较小，出差费用较低。

(4) 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惠州、中山地区项目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总金额分别为 522.24 万元、1,004.94 万元，发行人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档案扫描、质检等服务对外采购，使得发行人需要的执行人员减少，出差费用减少。

(5)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以及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平均项目执行人员均为 1 人，主要是因为档案数字化业务作业流程比较清晰，发行人在提供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后，由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综合统筹项目管理、方案设计、质量控制、规整各方工作流程、协调现场业务人员等工作，扫描环节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重复工作，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外采购完成，因此所需的项目实施人员较少。

据此，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

出子公司距离具有匹配性。

(三) 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主要项目名称、内容，是否有对应执行人员，如有，披露其数量及其来源的合理性，是否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相匹配；

2017 年发行人在海南地区无销售收入。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执行人员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 (万元)
1	文昌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	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三期)项目	前端建设 100 路视频监控点，设立 93 套 6 米监控立杆等	388.15	5.27%	4 人(海南分公司)	87.88
合计					388.15	5.2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 (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综治个性化软件功能模块扩充以及平台系统数据采集等	339.70	1.23%	1 人(海南分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	155.66
2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区平台)合同	转让一套基于 B/S 的软件平台相关技术和源代码，同时提供实施与培训服务	181.60	0.66%	5.17 人(汕头总部的技术研发人员)	39.96
3		软件及技术服务	三亚信投软件技术服务及转让项目	转让一套基于 B/S 的软件平台相关技术和源代码，同时提供实施与培训服务	160.38	0.58%	4.67 人(汕头总部的技术研发人员)	6.60
4	文昌市	信息	文昌市公安局	完成 69 个视频监控	151.85	0.55%	1 人(海南)	39.06

	公安局	系统集成	局文昌市城区视频监控项目(补点)	控点建设及后端指挥中心设备相关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存储设备、平台软件。			分公司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A 包)	完成东部 4 个市县地域内共 127 个卡口系统前端点建设及公安局卡口系统平台配套设备建设等	-26.30	-0.10%	无人员	-
6	其他项目合计				-25.90	-0.09%		
合计					781.33	2.8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来源	劳务服务成本(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A 包)	完成东部 4 个市县地域内共 127 个卡口系统前端点建设及公安局卡口系统平台配套设备建设等	595.48	3.05%	3 人(海南分公司)	299.91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2015 年交通 003 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	海康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558.33	2.86%	3 人(海南分公司)	-
3	文昌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集成	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前端 88 个视频监控点建设施工, 后端指挥中心设备主机客户端、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安装调试工作。	367.56	1.88%	2 人(海南分公司)	102.05
4	海南筑	软件	儋州市综治	开发一套综治信	122.64	0.63%	5.83 (汕头	14.10

	诚机电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及技 术服 务	网格化平台	息化管理平台			总部的技术 研发人员)	
5	中国电 信集团 系统集 成有限 责任公 司海南 分公司	软件 及技 术服 务	临高县社会 治理综合信 息平台项目 （一期）项 目	县地图平台及数 据及社会综合治 理信息平台软件 （一期）	79.91	0.41%	1 人（海南 分公司的技 术研发人 员）	12.49
6	其他项目合计				65.84	0.34%		
合计					1,789.75	9.16%		

注：1.实施人员数量及来源这列“（）”中的内容表示项目实施人员来源公司的主体；2.由于公司没有指定项目实施人员一直只负责一个项目，会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或减派人员，此处所列示为在项目周期内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所以可能为小数，人员数量仅供参考；3.发行人2019年第5-6项项目收入系由于增值税税率下调、财政审核核减形成负数；4.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和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海康设备采购项目均于2016年上半年签订合同，于2016年底完工，由于该项目需运行调试和海南公安厅、工信厅等多部门验收，验收流程复杂、耗时较长，项目最终于2018年验收。

2017年发行人在海南地区无销售收入。2018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在海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89.75万元、781.33万元、388.15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9.16%、2.84%、5.27%。海南区域收入金额与出差费用不相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统计出差费用的口径是以员工所属分子公司主体所在地区为标准，而海南地区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人员来源于总部，出差费用将归集到总部，导致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相匹配。

(2) 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发行人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对外采购，从而减少出差费用。如2018年项目“2015年交通003系统集成项目(A包)”、2020年1-6月项目“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三期)项目”对外采购劳务及服务金额分别为299.91万元、87.88万元。2019年文昌市公安局文昌市城区视频监控项目(补点)(二次招标)项目平均执行人员为1人，主要是因为该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通过将设备安装、线材敷设等工作进行对外采购，由项目经理在现场对设备供货、劳务施工等工作进

行统筹管理，并完成系统调试、平台对接等工作，该项目营业收入 151.85 万元，营业成本为 95.79 万元，毛利率为 36.92%，与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

（3）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人员属于海南分公司，处于海南本地，所产生的出差费用较少。如 2018 年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20 年 1-6 月的文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等。

（4）海南地区软件开发业务可以获得发行人汕头总部人员的远程支持。如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一期）项目以及临高县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平均执行人员均为 1 人，但可以获得发行人汕头总部地区技术人员的远程支持。前述项目实际耗用工时分别约 3,700 小时和 3,053 小时，但主要人工均为汕头总部人员远程支持，不产生出差费用。

（四）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解释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 14、小额项目情况之（6）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布与项目数量匹配性”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发行人项目收入大于等于 1 万元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51 个、326 个、297 个和 90 个，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3.18 个、3.20 个、2.70 个、0.89 个。若包含项目收入 1 万元以下的项目，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后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488 个、689 个、541 个和 158 个，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分别为 6.18 个、6.75 个、4.92 个、1.56 个，人均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 1 万元以下的项目个数较多所致。

发行人各期项目实施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受当年所有项目规模大小的综合影响。2017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人均项目数量差异不大。2019 年人均项目数量较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额项目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人均项目数量较小，

主要是此处口径为当期完工项目，而发行人收入主要在下半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5,716.19 万元、17,099.52 万元、24,165.06 万元和 4,389.82 万元，大于等于 50 万元项目收入分别为 13,785.88 万元、14,098.01 万元、21,741.33 万元和 3,760.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72%、82.45%、89.97%、85.66%，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大额项目决定，小额项目的影响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度
1	深南股份	002417.SZ	-	-	-	-
2	榕基软件	002474.SZ	-	158.11	181.36	164.89
3	华平股份	300074.SZ	-	1,224.82	1,282.25	1,339.81
4	易联众	300096.SZ	-	620.08	483.32	338.13
5	浩云科技	300448.SZ	-	1,600.89	1,594.38	876.61
6	信息发展	300469.SZ	-	1,067.00	229.53	122.41
7	博思软件	300525.SZ	-	-	-	-
8	和仁科技	300550.SZ	-	-	-	-
9	佳发教育	300559.SZ	-	399.30	224.41	141.34
10	熙菱信息	300588.SZ	-	-	-	-
11	恒锋信息	300605.SZ	-	-	-	-
12	科创信息	300730.SZ	-	50.79	51.25	51.67
13	麦迪科技	603990.SH	-	76.05	65.20	62.92
14	开普云	688228.SH	-	270.97	256.22	59.13
平均值			-	390.57	311.99	225.49
中位数			-	158.11	181.36	62.92
天亿马			64.96	250.74	192.68	244.76

注：1.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当年项目实施人员；2.项目实施人员：以生产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统计；3.深南股份、博思软件、和仁科技、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由于未披露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无法统计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6 万元、192.68 万元、250.74 万元、64.96 万元，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的中位数。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营业收入与佳发教育和开普云比较接近。佳发教育

主要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开普云主要从事以非结构化数据管理为核心的内容管理软件系统、内容管理云计算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不同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以及人员分类口径也可能存在差异，上述人均营业收入数据仅供参考。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人员、项目执行人员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结构不匹配的原因等情况，发行人出差费用低具有合理性，与项目金额、项目执行人员数量及派出子公司距离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海南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因人员所在地区划分标准与出差费用的划分标准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与海南区域的出差费用金额不相匹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各期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等情况，人均收入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释义	4
本所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6
一、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6
二、关于劳务外包	12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

01038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下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报告期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02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0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1]060000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对于委托研发，公司与供应商主要根据委托研发的子模块数量及各子模块的开发工作量、开发复杂程度进行市场化定价，双方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对委托开发的模块名称、数量、价格予以明确。

（2）对于合作研发，发行人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2）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委托研发合同、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委托研发主要受托单位；

（2）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

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3)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 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10 万元、339.67 万元和 349.81 万元，金额持续上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各年研发投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委托研发费用金额相应增长。

委托研发是指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委托而开发项目，委托方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开发成果。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需求时，通常会根据以往合作经验以及市场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寻找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对接，在考察相关供应商对开发需求的理解程度、响应速度、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由符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报价，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预计资源和人力投入程度并测算开发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分析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判断报价合理性，双方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与相关供应商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

则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依照合同约定归集需要自身承担的成本，不涉及成本分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万元）
1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2019.9-2019.12	通过对各行政管理部门办事事项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24.70
2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2020.1-2022.6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过程中	-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63.47
3	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0.7-2021.6	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社区管理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应用、市域治安管理系统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安全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集成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1.18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 (万元)
4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 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其他方有使用权; 三方共同完成的, 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阶段性成果研究,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	159.60
5	汕头市5G新一代智慧教育应用示范项目	2020.1-2022.12	结合5G网络等建设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研发过程中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任何一方可以享有使用权; 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 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 须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3.阶段性成果研究,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成果归甲、乙、丙三方共享。	109.60

注: 上表研发费用统计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研发费用。

上述第1-3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韩山师范学院, 第4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北京科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5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前述合作方主要为公办大学院校或大型央企,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合作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前述合作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相关科研项目与高校、企业进行合作, 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成果分配已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作出相应约定。发行人通常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配套设备和研发资金, 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负责具体技术实施、成果验收、知识产权撰写和申报、项目研究成果的应

用推广及产业化等工作；其他参与方通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项目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方案论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顾问、产品测试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供科技文献支持以及其他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等工作。合作各方按照合作研发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成本分摊的情况，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对于合作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主要根据各方在合作研发中的投入情况进行分配，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通常约定归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发行人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系合作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虑，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成本分摊情形，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智慧城市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技术要求比较广泛，部分领域外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发行人作为综合集成企业，在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的前提下，委托研发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相关科研项目与高校及企业进行合作。同行业公司中，博思软件、恒锋信息、和仁科技、麦迪科技等公司均存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情形。

针对研发费用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议纪要、需求说明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查询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明细表和工资明细表；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8)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受托研发单位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9)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公允，不存在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与相关供应商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成本分摊情形，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公允，不存在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如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等；少数通过人月、天数结算，如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回函以预估工作量报价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和已人天报价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为例，说明发行人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与市场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以个别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发行人整体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合理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为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少数为通过人月、天数结算。由于单个项目劳务工序报价较为繁杂，为符合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发行人以少数项目为例披露了询价的具体细节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发行人直接材料和劳务、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整体询价情况。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文件。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劳务、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683.79万元、3,380.86万元和3,476.3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25%、19.72%和13.60%，整体占比较小，2020年劳务、服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该类业务一般不涉及劳务、服务成本，2020年

发行人劳务、服务成本金额同比略有增长；

(2) 就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查阅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文件、项目劳务服务成本明细表、相应的劳务服务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核查范围分别覆盖当期营业收入的 70.93%、77.41%和 73.32%，相关项目的劳务、服务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整体具备相关性，发行人外购劳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劳务服务成本真实；

(3) 针对前述项目中劳务、服务成本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查阅了发行人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询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核查范围分别覆盖当期劳务及服务总成本的 65.33%、79.93%和 81.48%，相关询价金额较为接近，不存在极端价格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及询价程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 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按采购金额计算，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 84.99%、92.07%和 89.26%，回函比例分别为 95.50%、93.52%和 97.94%，其中劳务及服务回函金额占劳务及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3%、85.25%和 87.45%，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情形，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等文件，发行人各期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准确；

(5) 访谈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接受访谈的劳务服务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各期劳务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46%、51.91%和 59.65%，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证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情况查询表，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文件，前述人员与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服务外包

相关管理制度、采购合作流程及劳务服务采购定价方式等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合作而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覆盖了较高的核查比例。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采购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561.57 万元、5,099.4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4）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丰汇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家庚，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及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亿马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07室（自编号：116号）。

2. 发行人分支机构天亿马重庆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5幢写字楼35层3507室（自编号：204号）。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新增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资质主体	编号及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天亿马	YZGD042000500005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10-12	2023-10-11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过变化，仍由已设立的香港天亿马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天亿马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15 万元、27,581.49 万元、36,689.69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531.43 万元、27,551.96 万元、36,6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89%和 99.9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4,297.83	11.72
2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94.39	10.3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251.46	3.41
4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1,113.04	3.04
5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1,085.79	2.96
合计		1,1542.51	31.48

上述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3,422.56	13.86
2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2,859.72	11.58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472.98	10.01
4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1,176.22	4.76
5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832.63	3.37
合计		10764.10	43.5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另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7-05-10	李之佳担任董事	李之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卸任董事职位
2	南京思贝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9-8	李靖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71.44% 股权	李靖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转让所持 71.44% 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30	姚明安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4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0	刘波担任董事	新增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0,784.63

2. 关联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安平支行	林明玲、马学沛	工行安平支行 2020 年天亿马高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80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11 万元

4. 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和银行”）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融和银行	利息收入	209,131.9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融和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融和银行	存款余额	26,258,934.9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其他应收款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6,018.00
应付账款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362,831.87

其他应付款		
	毛晓玲	322.00
	林明玲	10,462.97
	刘楚境	1,409.6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该等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提交的答辩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1.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了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天亿马	AndroidTELEXKZ 软件 V1.0	2021SR0193586	2021-01-29	2021-02-03
2	天亿马、天亿马技术	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20194	2020-12-31	2021-03-02
3	天亿马、天亿马技术	智慧教育信息交换系统 V1.0	2021SR0333843	2020-11-30	2021-03-03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1	天亿马	T.Y.M.	20513446	36 注 1	2017-8-21 至 2027-8-20
2	天亿马	T.Y.M.	20513865	37 注 2	2017-8-21 至 2027-8-20
3	天亿马	T.Y.M.	20514006	41 注 3	2017-8-21 至 2027-8-20

注 1：保险信息；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注 2：维修信息；管道铺设和维护；采矿；室内装潢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木工服务。

注 3：学校（教育）；教学；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太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商标在第 36 类“商品房销售”部分、上述第 2 项商标在第 37 类“维修信息；室内装潢修理”部分、上述第 3 项商标在第 41 类“学校（教育）；教学；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根据《商标法》第 49 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等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据材料说明上述第 2-3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异议程序仍在

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客户，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办结产权证书	备案
互联精英	毛永红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牛角塘市场 25 号	256.12	办公	2021-1-1 至 2022-1-1	是	否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器、网卡、硬盘等产品设备销售及调试技术服务	4,273.13	2020.7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惠东县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建设	3,902.50	2020.8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违停抓拍电子警察项目建设及维护服务	1,111.16	2020.10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考试车辆采购及集成配套服务	1,070.50	2020.8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高清监控、警报及配套设施建设	3,033.06	2020.9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智能识别、检测、管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1,945.63	2020.9	正在履行
7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813.60	2020.11	正在履行
8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公共课计算机实训室、设计专业计算机实训室、多媒体教室等建设服务	1,666.87	2020.11	正在履行
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警用装备	1,655.59	2020.12	正在履行
1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智感前端建设、数据扩容建设、云存储扩容等建设服务	1,269.57	2020.1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网卡、硬盘等	2,166.80	2020.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内存等	1,700.70	2020.7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恒信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桑塔纳 1.5L 汽油驾考专用车	761.00	2020.9	履行完毕
4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模拟考试系统及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产品	530.00	2020.10	履行完毕
5	惠东县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450.00	2020.9	履行完毕
6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场地驾驶及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产品	410.00	2020.9	履行完毕
7	新疆特普立朗电子科	室内 LED 全彩显示屏、发	390.00	2020.11	履行

	技有限公司	送盒、控制管理软件、配电柜等产品			完毕
8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736.63	2020.11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微达安计算机有限公司	公安监所实战平台、人员定位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430.40	2020.10	正在履行
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办公平台升级服务实施建设	314.40	2020.9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0200300203-2020年（安平）字0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7-29至2021-7-16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马学沛、林明玲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其他潜在风险、纠纷。

（二）经核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epd/>）、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tcourts.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发生了变化：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进行了变更。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审阅《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天亿马	15%
互联精英	20%
重庆天亿马	25%
天亿马技术	25%
天亿马科技	25%
香港天亿马	16.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天亿马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73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

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772。

（2）互联精英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互联精英 2020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互联精英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的税务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及互联精英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后可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务优惠。

2020 年度，发行人、互联精英享受相应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1,550,374.76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汕华管委知〔2019〕7 号）
2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汕金〔2019〕77 号）
3	企业线上适岗培训补贴款	134,28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4	财政贴息	110,562.50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

			细则（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5	防治新冠肺炎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第二批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工信〔2020〕36 号）
6	发生研发费用企业落实普惠性后补助政策资金	69,039.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9〕114 号）
7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资金	5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8	汕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0,611.0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汕人社发〔2018〕7 号）
9	广州社保补贴	10,030.8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10	深圳稳岗补贴	4,598.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	海南稳岗补贴	1,347.0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90 号）
12	安徽失业保险返还	350.5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13	烟台市牟平区稳岗补贴	296.0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 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审阅《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汕头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hantou.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奥邦投资控股股东马美容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270	259
住房公积金	270	255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和

/或其子公司需补缴费用、被处罚等的，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仍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